

排放源统计年报数据审核技术指南

(试 行)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22 年 1 月

为做好排放源统计年报数据审核工作，提升排放源统计数据质量，更好发挥排放源统计数据对生态环境管理决策的支撑作用，根据《环境统计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37 号）、《环境统计技术规范污染源统计》（HJ 772-2015）、《排放源统计调查制度》（国统制〔2021〕18 号）等文件要求，制订本指南。

一、工作目的

落实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排放源统计数据审核职责，明确排放源统计数据审核要求，规范排放源统计年报数据审核流程，细化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核任务，加强对各级生态环境统计数据审核技术指导，进一步提升排放源统计数据质量。

二、基本原则

（一）分级负责，严格审核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严格落实本级排放源统计数据审核要求，逐项完成审核任务，对辖区内排放源统计数据审核质量负责，对下级排放源统计数据审核进行指导和监督。

（二）突出重点，兼顾整体

各级数据审核要以重点指标和审核要点内容为重点，同时兼顾所有指标和所有审核规则，确保辖区内排放源统计数据总体合理，避免极端异常情况。

（三）科学合理，客观可靠

各级数据审核应高度关注辖区排放源统计数据总体特征，深入分析其与污染治理政策、生态环境质量变化以及地区经济、产业和能源指标变化趋势的关系，确保数据总体客观可靠。

三、范围和内容

(一) 审核范围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分级审核本辖区排放源统计数据，审核范围如下：

1. 区县级

(1) 辖区重点调查单位填报的基表数据，包括工业源（基 101-113 表）、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数据（基 401-403 表）；

(2) 区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填报的综表数据，包括《农村污水处理情况》（综 402 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和环保能力建设情况》（综 601 表）等；

(3) 由辖区重点调查单位数据汇总得到的区县级汇总数据，包括工业源（综 101-107、109 表）、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数据（综 401、403、404 表）。

2. 地市级

(1) 地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填报的综表数据，包括《工业非重点调查污染排放情况》（综 108 表）、《生活污染排放及处理情况》（综 302 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和环保能力建设情况》（综 601 表）；

(2) 由区县级数据汇总得到的地市级汇总数据，以及审核溯源查找的区县级数据或重点调查单位数据，包括工业源、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数据等。

3. 省级

(1) 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填报的综表数据，包括农业源（综 201-203 表）、《机动车保有量情况》（综 501 表）、《建设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和环保能力建设情况》(综 601 表);

(2) 由地市级数据汇总得到的省级汇总数据, 以及审核溯源查找的地市级、区县级数据或重点调查单位数据, 包括工业源、生活源、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数据等。

(二) 审核内容

1. 重点调查单位基表数据

重点调查单位基表数据审核内容包括完整性、规范性、一致性、准确性、逻辑性、合理性。

(1) 完整性: 指调查对象应填报的报表、指标及核算工序等无遗漏。

(2) 规范性: 指填报数据符合指标含义、数据格式规范, 核算方法选择规范等。

(3) 一致性: 指填报数据与调查对象管理台账、填报的其他统计资料等一致。

(4) 准确性: 指填报数据数值准确, 核算过程正确。

(5) 逻辑性: 指同一报表、不同报表的相关指标数据之间逻辑关系正确。

(6) 合理性: 主要包括指标单值合理性和趋势合理性。单值合理性指满足一定的阈值范围, 趋势合理性指年度变化趋势或比例在合理范围内。

2. 各级填报的综表数据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对本部门填报的综表数据进行自审, 审核内容包括完整性、规范性、准确性、逻辑性、合理性、协调性。

(1) 协调性：指宏观数据协调性，即填报的数据与统计、农业农村、住房城乡建设、公安等相关部门统计资料相协调。

(2) 其余 5 项内容与重点调查单位基表数据审核内容含义相同。

3. 汇总形成的综表数据

由提交数据汇总形成的综表数据审核内容包括完整性、逻辑性、合理性、协调性。

(1) 完整性：指辖区调查范围内各调查区域、污染源类别完整，辖区应纳入调查范围的调查对象完整，汇总的指标、核算内容完整。

(2) 逻辑性：指同一报表、不同报表的相关汇总数据之间逻辑关系正确。

(3) 合理性：包括单值合理性、趋势合理性、结构合理性。结构合理性指污染物在区域、行业间占比结构符合不同区域能源、人口、产品产量以及历史生态环境统计数据、污染源普查数据等反映的区域、行业结构特征。单值合理性、趋势合理性内容与重点调查单位基表数据审核内容含义相同。

(4) 协调性：指宏观数据协调性，指产品产量、能源消耗等汇总数据与其他相关部门经济、行业、社会发展水平等统计资料相协调，汇总数据的年度变化情况与区域污染防治政策实施、生态环境质量变化等情况相协调。

工业源、农业源、生活源、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移动源和污染治理投资等各类数据审核要点详见附 1-6。

四、审核要求

(一)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严格落实数据审核责任，做好数据

技术分析工作，对上级部门数据审核意见做到分类排查、举一反三、全面整改。

（二）省级生态环境部门报送数据时，需要针对重点指标年度变化情况进行合理性分析，编写并提交技术分析报告（模板见附7），报告应由分管领导签字或加盖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公章。经国家数据审验和分析反馈后，各省级生态环境部门最终报送统计年报数据时，应同步提交最终技术分析报告，并加盖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公章。技术分析报告电子版发送至生态环境部与中国环境监测总站联系邮箱（zhstjc@mee.gov.cn、hjtj@cnemc.cn）。

（三）最终数据报送后，原则上不能修改；确需修改的，由省级生态环境部门正式来函申请，明确修改内容和原因。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吕卓、董广霞

电话：（010）84943203、84943157

- 附：
1. 工业源审核要点
 2. 农业源审核要点
 3. 生活源审核要点
 4. 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审核要点
 5. 移动源审核要点
 6. 污染治理投资审核要点
 7. 省级技术分析报告编写模板

附 1

工业源审核要点

工业源审核采取重点调查单位（以下称“企业”）自审、各级生态环境部门逐级审核相结合的方式。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对辖区内的企业基表数据逐家审核，对综表数据开展逻辑性、合理性等审核，其他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对综表数据开展逻辑性、合理性等审核，疑似有问题的均须追溯至企业基表数据，指导督促企业核实整改。综表数据重点审核综 101 表和综 108 表，基表数据重点审核基 101 表，疑似有问题的追溯至企业具体专表；优先审核基 101 表和综 101 表的指标，重点审核指标详见附表 1，有关审核细则见本要点资料性附录 1-3。

一、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核内容和审核方法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应首先对辖区内企业基表数据逐家审核，其次对综表数据开展审核。

审核方法采取人工审核及“系统审核+人工判断”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系统审核标注为强制性审核的，企业在采集数据时已被强制校验，无需再开展审核；其他未标注的，均需经系统审核后进行人工判断。

（一）基表数据审核

1. 完整性审核（人工审核）

（1）调查对象完整性

建议与同级生态环境监测、环境影响评价、固体废物管理等相关部门协调核实，将调查年度内开展执法监测、危废产生量10吨及以上以及所有重点排污单位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企业纳入调查范围。

(2) 产排污工序完整性审核

企业产排污工序应无遗漏，特别是熟料窑/烧结/炼焦生产线所有排放口均无遗漏。

2. 逻辑性审核(系统审核：“数据审核—键审核(强制性审核)”)

(1) 对废水及废水污染物排放和治理，重点审核以下逻辑不合理现象：

有废水污染物产生而无工业取水情况。

有废水排放情况而无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或反之（不超标的矿井废水、间接冷却废水不计为废水排放）。

废水治理设施数、废水治理设施处理能力、废水治理设施运行费用中只要有一项不为0（空），则其余两项指标也不能为0（空）。

(2) 对废气及废气污染物排放和治理，重点审核以下逻辑不合理现象：

有燃料消耗量（燃料煤、燃料油）而无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废气治理设施数、废气治理设施处理能力、废气治理设施运行费用中只要有一项不为0（空），则其余两项指标也不能为0（空）。

3. 规范性审核

(1) 核算规范性审核（人工审核）

审核企业是否按照优先顺序选取核算方法；选用系数法的产排

污系数和核算系数选取是否正确，治污设施去除效率及运行参数是否符合实际情况。

(2) 监测数据规范性使用要求审核（系统审核：“数据审核-一键审核（强制性审核）”，人工审核）

审核企业上传的监测数据是否符合适用条件。企业使用自动在线监测数据的，上传监测数据条数不得少于年正常生产时间的75%（基102-105表按生产线/设备生产/运行时间）；使用手工监测数据的，人工审核监测数据是否符合适用条件。

4. 合理性审核

(1) 突变审核（系统审核：“数据审核-突变审核”）

对企业与上年相比变化情况分析，对变化率超过 $\pm 30\%$ 的指标逐项核实。

(2) 异常值审核（系统审核：“数据分析-排行榜”）

对企业数值型指标排序，从数量级差异、与实际偏差较大（如中小企业排名靠前）等角度，查找异常值。

(3) 对比审核（人工审核）

对企业填报的基101表的产品/原料/燃料单位与数值与基110表中产品/原料/燃料单位与数值比较，审核是否基本一致。特别注意煤炭开采与洗选行业企业是否将煤炭洗选量误填为煤炭消费量。

(4) 衍生指标审核（系统审核：“数据审核-一键审核”）

审核企业衍生指标（衍生指标指通过有逻辑关系的指标计算得出的指标，如产污强度、平均排放浓度、治理成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等，系统内已设置阈值，对

超出阈值的给出提示，需进行人工判断）。

①废水污染物

平均排放浓度（工业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工业废水排放量），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对比，对超出最高标准值 1 倍以上的逐项核实。

废水处理成本（废水治理设施运行费用/工业废水处理量），常见范围为 0.8~2 元/吨，对超出上限 50%的逐项核实。

污染物去除成本（废水治理设施运行费用/废水污染物去除量），对异常大值（超出上年全国平均值 1 倍的）逐项核实。

②废气污染物

产污强度（单位燃料废气污染物产生量），与《排放源统计调查核算方法和产排污系数手册》中单位燃料消耗量废气污染物产生量最大值对比，对异常大值逐项核实。

平均排放浓度（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工业废气排放量），参考综合排放标准和行业排放标准，对超出最高标准值 1 倍以上的逐项核实。

污染物去除成本（脱硫/脱硝/除尘治理设施运行费用/对应污染物去除量），对异常大值（超出上年全国平均值 1 倍的）逐项核实。

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系统审核：“数据审核-突变审核”）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与上年相比变化率超过±20%的逐项核实。

④危险废物（系统审核：“数据审核-突变审核”）

危废利用处置率=危废利用处置量/（危废产生量+利用处置往年

贮存量), 与上年相比变化率超过 $\pm 20\%$ 的逐项核实。

(二) 综表数据审核

1. 对综表数据与上年变化情况进行分析, 对变化率超过 $\pm 30\%$ 的指标逐项核实, 异常值追溯至企业。

2. 审核综表衍生指标: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变化率超过 $\pm 20\%$ 的逐项核实, 异常值追溯至企业。

二、国家、省、市级生态环境部门重点审核内容和审核方法

国家、省、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应首先对重点指标的汇总数据开展审核, 其次对企业开展“问题导向性(汇总数据疑似有问题的)”审核。

(一) 综表数据合理性审核

1. 突变审核(系统审核:“数据审核-突变审核”)

(1) 对区域/行业(可选污染物产生或排放量占比90%以上的重点行业)综表数据与上年变化情况进行分析, 对变化率超过 $\pm 20\%$ 的指标逐项核实, 异常值追溯至企业。

(2) 对区域/行业衍生指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变化率”超过 $\pm 10\%$ 的逐项核实, 异常值追溯至企业。

2. 区域结构审核(系统审核:“数据分析-排行榜”)

审核各区域指标占比、排名等, 对占比变化超过10个百分点、排名变化超过5个名次的, 追溯至企业。

3. 行业结构审核(系统审核:“数据分析-排行榜”)

审核各行业指标占比、排名等, 对占比变化超过10个百分点、

排名变化超过 5 个名次的，追溯至企业。

4. 与其他部门数据协调性审核（人工审核）

审核工业煤炭消费量、燃料煤消费量、天然气消费量等能源指标与统计部门数据是否在允许差异范围内（允许差异范围在 $\pm 20\%$ 以内，下同）。

审核火电行业发电量、装机容量、燃料消耗量等指标与统计或电力部门数据是否在允许差异范围内。

审核水泥熟料总产量、水泥产量等指标与统计部门数据是否在允许差异范围内。

审核钢铁行业粗钢、生铁产量等指标与统计部门数据是否在允许差异范围内。

审核固废、危废相关数据与固管部门数据是否在允许差异范围内。

以上若有异常值追溯至企业。

5. 工业非重点调查污染排放情况审核（人工审核）

（1）审核市级是否核算非重点调查污染物排放量

若综 401 表“工业废水处理量”小于综 101 表“排入污水处理厂的工业废水排放量”，则废水量会倒挂出现负值，说明上述指标存在逻辑错误，核算过程无效；或市级未点击非重点调查核算按钮进行非重点调查核算。以上两种情况均视为未核算非重点调查污染物排放量。

（2）审核非重点比例是否合理

对省、市级废水非重点调查污染物排放量占比（系统已核算非

重点污染物排放量比例)进行审核,对省级非重点调查污染物排放量占比超过15%、市级超过20%的逐项审核,异常值追溯至企业和污水处理厂。

(二) 企业基表数据“问题导向性”审核

1. 对上述综表数据审核发现异常值的,追溯至企业。(系统审核:“数据审核-突变审核”)

污染物产排量有异常值的企业,重点审核其核算方法使用规范性和核算参数填报准确性,如核算环节中的产品、原料/燃料、硫分、灰分、K值等关键核算参数是否有误(重点审核是否单位错误);监测数据是否符合适用条件。

2. 对各区域所有企业的变化率和绝对值排序(变化率及变化量绝对值均较大的),查找异常值。(“系统+人工”审核:“数据审核-突变审核”,导出对比结果,人工排序审核,查找异常值企业)。

3. 对调查年度与上年均使用监测数据核算且污染物排放量变化率超过50%的企业进行审核,重点审核其监测数据规范性使用情况。(手工监测规范性使用情况,人工审核)

4. 将辖区内企业数值型指标排序,查找异常值。(系统审核:“数据分析-排行榜”)

附表

表 1 工业源重点审核指标

序号	重点审核指标	序号	重点审核指标
1	工业废水排放量	33	天然气消费量
2	其中：直接排入环境的	34	二氧化硫产生量
3	排入污水处理厂的	35	二氧化硫排放量
4	工业废水处理量	36	氮氧化物产生量
5	化学需氧量产生量	37	氮氧化物排放量
6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38	颗粒物产生量
7	氨氮产生量	39	颗粒物排放量
8	氨氮排放量	40	VOCs 产生量
9	总氮产生量	41	VOCs 排放量
10	总氮排放量	42	废水治理设施数
11	总磷产生量	43	废水治理设施处理能力
12	总磷排放量	44	废水治理设施运行费用
13	石油类产生量	45	废气治理设施数
14	石油类排放量	46	废气治理设施处理能力
15	挥发酚产生量	47	废气治理设施运行费用
16	挥发酚排放量	4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
17	氰化物产生量	4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
18	氰化物排放量	50	其中：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
19	总砷产生量	5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量
20	总砷排放量	52	其中：处置往年贮存量
21	总铅产生量	5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量
22	总铅排放量	5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倾倒丢弃量
23	总镉产生量	5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24	总镉排放量	56	危险废物上年末贮存量
25	总汞产生量	57	危险废物产生量
26	总汞排放量	58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量
27	总铬产生量	59	其中：利用处置往年贮存量
28	总铬排放量	60	其中：送持证单位量
29	六价铬产生量	61	危险废物本年末贮存量
30	六价铬排放量	62	危险废物倾倒丢弃量
31	煤炭消费量	63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32	燃料煤消费量	64	二氧化碳排放量

资料性附录 1

工业源填报指南和审核细则

表 1 基 101 表工业企业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及治理情况
(审核细则已内置在系统中,下同)

指标	代码	审核规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与组织机构代码不能同时为空;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第 18 位为校正码,是否满足校正规则。对于登记管理部门发放的证照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未满足校正规则的,请按照审核规则提示的正确代码填报。其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之后括号内的两位码“顺序码”须填写“XX”,并在备注中注明登记管理部门发放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不能同时为空
单位详细名称		必填
曾用名		--
法定代表人	1	必填
行政区划代码	2	必填,与行政区划代码库匹配校验
详细地址	3	必填,省、市、县由行政区划代码自动带入,乡、街(门牌号)不能同时为空
企业地理位置	4	必填,先经度后纬度(度分秒格式);度为 0 判错,分、秒大于等于 60 判错。应在市级行政区划四至坐标范围内,不在本市范围内的重点审核
联系方式	5	必填。固定电话和移动电话不能同时为空,非 11-13 位的,重点提醒审核。联系人必填
登记注册类型	6	必填
企业规模	7	必填
行业类别	8	必填;代码在 0610-4690 之间,不含 4620;可含 0514
开业(成立)时间	9	必填;年份为 4 位数(小于等于 2021),月份为 1-12
排水去向类型	10	为空,或者 A/B/C/D/E/F/G/H/L/K
排入污水处理厂	11	本表指标 10 选择了 E/H/L,必填;本表指标 10 未填或 E/H/L 以外的类型,则留空。污水处理厂名称与代码必须与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匹配
受纳水体	12	与指标 10 应同有或同无
排污许可证编号	13	为空或 22 位编码中前 18 位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相同不一致的,应重点审核
排污登记编号	14	--

表 2 基 101 表续表（一）

指标	单位	代码	审核规则
工业总产值（当年价格）	万元	01	与指标 02 应同有或同无。需根据企业规模审核该指标填报区间
年正常生产时间	小时	02	与指标 01 应同有或同无。≤8760 小时
取水量	吨	03	--
煤炭消费量	吨	04	---
其中：燃料煤消费量	吨	05	指标 04≥05
燃料煤平均含硫量	%	06	与指标 04 应同有或同无 常在 0.2 至 4 之间，若超出，重点核实
燃料煤平均灰分	%	07	与指标 04 应同有或同无 常在 5 至 40 之间，若超出，重点核实
燃料煤平均干燥无灰基挥发分	%	08	与指标 04 应同有或同无
燃料油消费量（不含车船用）	吨	09	--
燃料油平均含硫量	%	10	与指标 09 应同有或同无
焦炭消费量	吨	11	--
焦炭平均含硫量	%	12	与指标 11 应同有或同无
焦炭平均灰分	%	13	与指标 11 应同有或同无
天然气消费量	万立方米	14	--
其他燃料消费量	吨标准煤	15	---
用电量	万千瓦时	16	与指标 02 应同有或同无
工业锅炉数	台/蒸吨	17	指标 17=18+20+21，根据分项填报情况自动加和显示数值
其中：20 蒸吨以上的	台/蒸吨	18	根据基 102 表指标 13 分类汇总自动推送值
其中：安装脱硫设施的	台/蒸吨	19	与指标 18 应同有（应小于等于指标 18 且小于等于指标 92 计数）或同无
10-20(含)蒸吨之间的	台/蒸吨	20	根据基 102 表指标 13 分类汇总自动推送值
10(含)蒸吨以下的	台/蒸吨	21	根据基 102 表指标 13 分类汇总自动推送值
工业炉窑数	座	22	--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	---	
(1) ~ (5)	—	23	与指标 02 应同有（至少填一种）或同无
主要产品生产情况	—	---	

指标	单位	代码	审核规则
(1) ~ (5)	—	24	与指标 02 应同有（至少填一种）或同无
主要生产工艺（仅限以下企业）	—	—	
炼钢企业主要炉型	—	25	--
再生铜、铝、铅、锌企业主要炉型	—	26	--
原生浆造纸企业主要漂白工艺	—	27	--
镁生产企业主要生产工艺	—	28	--
防腐涂料使用量	吨	29	指标 29=30+31，根据分项填报情况自动加和显示数值
其中：水性防腐涂料使用量	吨	30	--
溶剂型防腐涂料使用量	吨	31	--
二、工业废水		—	
工业废水排放量	吨	32	应小于指标 03（除行业代码为 05、06、07、08、09、10、13、14、26）。指标 32=33+34，根据分项填报情况自动加和显示数值。有任一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该指标必填
其中：直接排入环境的	吨	33	--
排入污水处理厂的	吨	34	--
工业废水处理量	吨	35	应大于等于基 101 表续表（三）指标 91 加和
化学需氧量产生量	吨	36	核算得出，产生量 \geq 排放量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吨	37	核算得出，产生量 \geq 排放量
氨氮产生量	吨	38	核算得出，产生量 \geq 排放量（造纸行业除外） 氨氮产生量小于等于总氮产生量
氨氮排放量	吨	39	核算得出，产生量 \geq 排放量（造纸行业除外） 氨氮排放量小于等于总氮排放量
总氮产生量	吨	40	核算得出，产生量 \geq 排放量（造纸行业除外）
总氮排放量	吨	41	核算得出，产生量 \geq 排放量（造纸行业除外）
总磷产生量	吨	42	核算得出，产生量 \geq 排放量（造纸行业除外）
总磷排放量	吨	43	核算得出，产生量 \geq 排放量（造纸行业除外）
石油类产生量	吨	44	核算得出，产生量 \geq 排放量
石油类排放量	吨	45	核算得出，产生量 \geq 排放量
挥发酚产生量	千克	46	核算得出，产生量 \geq 排放量
挥发酚排放量	千克	47	核算得出，产生量 \geq 排放量
氰化物产生量	千克	48	核算得出，产生量 \geq 排放量
氰化物排放量	千克	49	核算得出，产生量 \geq 排放量
总砷产生量	千克	50	核算得出，产生量 \geq 排放量

指标	单位	代码	审核规则
总砷排放量	千克	51	核算得出, 产生量 \geq 排放量
总铅产生量	千克	52	核算得出, 产生量 \geq 排放量
总铅排放量	千克	53	核算得出, 产生量 \geq 排放量
总镉产生量	千克	54	核算得出, 产生量 \geq 排放量
总镉排放量	千克	55	核算得出, 产生量 \geq 排放量
总汞产生量	千克	56	核算得出, 产生量 \geq 排放量
总汞排放量	千克	57	核算得出, 产生量 \geq 排放量
总铬产生量	千克	58	核算得出, 产生量 \geq 排放量
总铬排放量	千克	59	核算得出, 产生量 \geq 排放量
六价铬产生量	千克	60	核算得出, 产生量 \geq 排放量
六价铬排放量	千克	61	核算得出, 产生量 \geq 排放量

表 3 基 101 表续表 (二)

指标	单位	代码	审核规则
三、工业废气	—	—	
工业废气排放量	万立方米	62	应大于各废气专表废气排放量加和 (下同)
二氧化硫产生量	吨	63	核算得出, 产生量 \geq 排放量
二氧化硫排放量	吨	64	核算得出, 产生量 \geq 排放量
氮氧化物产生量	吨	65	核算得出, 产生量 \geq 排放量
氮氧化物排放量	吨	66	核算得出, 产生量 \geq 排放量
颗粒物产生量	吨	67	核算得出, 产生量 \geq 排放量
颗粒物排放量	吨	68	核算得出, 产生量 \geq 排放量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产生量	千克	69	核算得出, 产生量 \geq 排放量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排放量	千克	70	核算得出, 产生量 \geq 排放量
砷及其化合物产生量	千克	71	核算得出, 产生量 \geq 排放量
砷及其化合物排放量	千克	72	核算得出, 产生量 \geq 排放量
铅及其化合物产生量	千克	73	核算得出, 产生量 \geq 排放量
铅及其化合物排放量	千克	74	核算得出, 产生量 \geq 排放量
镉及其化合物产生量	千克	75	核算得出, 产生量 \geq 排放量
镉及其化合物排放量	千克	76	核算得出, 产生量 \geq 排放量
汞及其化合物产生量	千克	77	核算得出, 产生量 \geq 排放量
汞及其化合物排放量	千克	78	核算得出, 产生量 \geq 排放量
铬及其化合物产生量	千克	79	核算得出, 产生量 \geq 排放量
铬及其化合物排放量	千克	80	核算得出, 产生量 \geq 排放量
四、污染治理设施情况	—	—	指标 81-86, 由基 101 表续表 (三) 指标 87-95 自动计数或加和推送
废水治理设施数	套	81	--
废水治理设施处理能力	吨/日	82	--
废水治理设施运行费用	万元	83	--
废气治理设施数	套	84	--
废气治理设施处理能力	立方米/时	85	--
废气治理设施运行费用	万元	86	--

表 4 基 101 表续表 (三)

指标	单位	代码	审核规则
废水治理设施	—	—	
废水治理设施名称	—	87	—
处理的废水类型	—	88	与指标 87 应同有或同无
废水治理设施处理能力	吨/日	89	与指标 87 应同有或同无
废水处理设施运行费用	元	90	—
废水处理量	吨	91	与指标 90 应同有或同无, 同一股废水经过多个串联设施只计算一次处理量
废气治理设施	—	—	
废气治理设施名称	—	92	—
对应的排放口名称	—	93	与指标 92 应同有或同无
废气治理设施处理能力	立方米/时	94	与指标 92 应同有或同无
废气治理设施运行费用	元	95	—
五、工业固体废物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名称/代码	—	96	指标 97-103 任一项值不为 0, 则该指标必填, 名称及代码无重复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	吨	97	指标 97=98-99+100-101+102+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	吨	98	—
其中: 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	吨	99	小于等于指标 9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量	吨	100	—
其中: 处置往年贮存量	吨	101	小于等于指标 10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量	吨	102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倾倒入弃量	吨	103	—
危险废物名称	—	104	与指标 105 应同有或同无
危险废物代码	—	105	若指标 106-113 任一项值不为 0, 则该指标必填, 代码无重复
危险废物上年末贮存量	吨	106	—
危险废物产生量	吨	107	—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量	吨	108	—
其中: 利用处置往年贮存量	吨	109	指标 108 \geq 109, 指标 106 \geq 109, 若指标 108 \geq 107, 则指标 109 应大于 0
其中: 送持证单位量	吨	110	指标 108 \geq 110
危险废物本年末贮存量	吨	111	—
危险废物倾倒入弃量	吨	112	指标 106+107=108+111+112
内部利用处置方式	—	113	—
内部年利用处置能力	吨	114	与指标 113 应同有或同无, 若指标 (108-110) 大于 0, 则指标 114 \geq 指标 (108-110)
六、温室气体	—	—	
二氧化碳排放量	吨	115	—

表 5 基 102 表工业企业锅炉/燃气轮机废气排放及治理情况

指标	单位	代码	审核规则
电站锅炉/燃气轮机编号	—	01	01 和 09 编号不能相同且不能同时为空、不能同时填报；同一企业所有设备 MF 开头的编号不能相同；编号编码结构为：MF+XXXX（四位数字），须与排污许可证登载对应设备编码保持一致（下同）
电站锅炉/燃气轮机类型	—	02	与 01 指标应同有或同无；选择 R5 余热利用锅炉的，仅填指标 02、03、04、05、06、07、16
对应机组编号	—	03	与 01 指标应同有或同无
对应机组成装机容量	万千瓦	04	与 01 指标应同有或同无；限定最高值（135 万 MW）
电站锅炉燃烧方式名称	—	05	01 指标为空则为空；02 指标代码为 R5、R6、R7 时此处空值；02 指标代码为 R1 是此处为 RM01-RM06；02 指标代码为 R2 时此处为 RY01-RY02；02 指标代码为 R3 时此处为 RQ01-RQ02；02 指标代码为 R4 时此处为 RS01-RS02
电站锅炉/燃气轮机额定出力	蒸吨/小时	06	与 01 指标应同有或同无；常见取值范围 20t/h 至 3300t/h，若超出，重点核实
电站锅炉/燃气轮机运行时间	小时	07	与 01 指标应同有或同无，且小于等于基 101 表续表（一）指标 02 生产时间
是否采用低氮燃烧技术	—	08	指标 02 为 R1-R4 时该指标必填
工业锅炉编号	—	09	01 和 09 编号不能相同且不能同时为空、不能同时填报；编号编码结构为：MF+XXXX（四位数字）
工业锅炉类型	—	10	与 09 指标应同有或同无；选择 R5 余热利用锅炉或电锅炉（R6 其他锅炉）的，仅填指标 11、13、14
工业锅炉用途	—	11	与 09 指标应同有或同无
工业锅炉燃烧方式名称	—	12	与 09 指标应同有或同无；10 指标代码为 R5、R6 时此处空值；10 指标代码为 R1 是此处为 RM01-RM06；10 指标代码为 R2 时此处为 RY01-RY02；10 指标代码为 R3 时此处为 RQ01-RQ02；10 指标代码为 R4 时此处为 RS01-RS02
工业锅炉额定出力	—	13	与 09 指标应同有或同无
工业锅炉运行时间	蒸吨/小时	14	与 09 指标应同有（≤标应 60）或同无
是否采用低氮燃烧技术	小时	15	与指标 09 应同有或同无
发电量	—	16	指标 01 填写的，必填，≤指标 04*指标 07（注意单位），不满足的重点审核
供热量	—	17	—
燃料一类型	万千瓦时	18	与指标 05、12 应同有或同无
燃料一消耗量	万吉焦	19	指标 07 或 14 大于 0 时，与指标 18 应同有或同无，指标 19=20+21。其中工业锅炉煤炭消费量应在 50-400kg/h 之间
其中：发电消耗量	—	20	与指标 16 应同有或同无

指标	单位	代码	审核规则
供热消耗量	吨或万立方米	21	指标 17 大于 0，必填
燃料一低位发热量	吨或万立方米	22	必填，结合指标“18”及附录 2（燃料类型及代码表）填报。有实测值填实测值，若无则参考缺省值（附录 3） 参考范围：500-12000 千卡/千克
燃料一平均收到基含硫量	吨或万立方米	23	指标 18 选择附录 2 中指标 1~10 的，数据区间介于 0.2~4；指标 18 选择 18~22 的，数据应不高于 5；指标 18 选择 11~15 的，数据区间为~200（注意指标单位与燃料类型对应）
燃料一平均收到基灰分	千卡/千克或千卡/标准立方米	24	指标 18 选填 1~10 的，数据区间介于 5~40 之间；指标 18 选填 11~26、28 的，不填
燃料一平均干燥无灰基挥发分	%或毫克/立方米	25	指标 18 选填 1~10 的，必填；指标 18 选填 11~26、28 的，不填
燃料一单位热值含碳量	%	26	指标 18 选填 1~32 的，必填。 参考范围：高炉煤气 60-80 吨碳/太焦，附录 3 其他燃料指标 10-50 吨碳/太焦
燃料一碳氧化率	%	27	指标 18 选填 1~32 的，必填 参考范围：95-100%
燃料二类型	—	28	28 不得与 18 重复
燃料二消耗量	吨或万立方米	29	指标 28 不为空的，必填，29=30+31
其中：发电消耗量	吨或万立方米	30	指标 28 不为空时，与指标 16 同有或同无
供热消耗量	吨或万立方米	31	指标 17 大于 0 且且指标 28 不为空的，必填
燃料二低位发热量	千卡/千克或千卡/标准立方米	32	必填，结合指标“28”及附录 2（燃料类型及代码表）填报。有实测值填实测值，若无则参考缺省值（附录 3） 参考范围：500-12000 千卡/千克
燃料二平均收到基含硫量	%或毫克/立方米	33	指标 28 选择附录 2 中指标 1~10 的，数据区间介于 0.2~4；指标 28 选择 18~22 的，数据应不高于 5；指标 28 选择 11~15 的，数据区间为~200（注意指标单位与燃料类型对应）
燃料二平均收到基灰分	%	34	指标 28 选填 1~10 的，数据区间介于 5~40 之间；指标 28 选填 11~26、28 的，不填
燃料二平均干燥无灰基挥发分	%	35	指标 28 选填 1~10 的，必填；指标 28 选填 11~26、28 的，不填
燃料二单位热值含碳量	吨碳/太焦	36	指标 28 选填 1~32 的，必填； 参考范围：高炉煤气 60-80 吨碳/太焦，附录 3 其他燃料指标 10-50 吨碳/太焦

指标	单位	代码	审核规则
燃料二碳氧化率	%	37	指标 28 选填 1~32 的, 必填 参考范围: 95-100%
其他燃料消耗总量	吨标准煤	38	---
排放口编号	—	39	指标 06、12 填写的必填, 编码格式 DA+XXX (三位数字)。多个锅炉对应一个排放口的, 编号要相同
排放口地理坐标	—	40	指标 39 填写则必填, 先经度后纬度, 度分秒格式;
排放口高度	—	41	指标 39 填写则必填
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	米	---	电站锅炉有燃料 (1-8) 消费量, 指标 42-48、57-58 核算结果不得为空 电站锅炉有燃料 (9-14/17-36) 消费量, 指标 42-48 核算结果不得为空 工业锅炉有燃料 (1-8) 消费量, 指标 42-48、51-60 核算结果不得为空 工业锅炉有燃料 (9-10/18-22/25-36) 消费量, 指标 42-48 核算结果不得为空 工业锅炉有燃料 (11-17/23-24) 消费量, 指标 42-46 核算结果不得为空
工业废气排放量	万立方米	42	---
二氧化硫产生量	吨	43	核算得出, 产生量 \geq 排放量
二氧化硫排放量	吨	44	核算得出, 产生量 \geq 排放量
氮氧化物产生量	吨	45	核算得出, 产生量 \geq 排放量
氮氧化物排放量	吨	46	核算得出, 产生量 \geq 排放量
颗粒物产生量	吨	47	核算得出, 产生量 \geq 排放量
颗粒物排放量	吨	48	核算得出, 产生量 \geq 排放量
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	千克	49	核算得出, 产生量 \geq 排放量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千克	50	核算得出, 产生量 \geq 排放量
砷及其化合物产生量	千克	51	核算得出, 产生量 \geq 排放量
砷及其化合物排放量	千克	52	核算得出, 产生量 \geq 排放量
铅及其化合物产生量	千克	53	核算得出, 产生量 \geq 排放量
铅及其化合物排放量	千克	54	核算得出, 产生量 \geq 排放量
镉及其化合物产生量	千克	55	核算得出, 产生量 \geq 排放量
镉及其化合物排放量	千克	56	核算得出, 产生量 \geq 排放量
汞及其化合物产生量	千克	57	核算得出, 产生量 \geq 排放量
汞及其化合物排放量	千克	58	核算得出, 产生量 \geq 排放量
铬及其化合物产生量	千克	59	核算得出, 产生量 \geq 排放量
铬及其化合物排放量	千克	60	核算得出, 产生量 \geq 排放量
二氧化碳排放量	吨	61	核算得出

表 6 基 103 表水泥企业废气排放及治理情况

指标	单位	代码	审核规则
水泥产量	万吨	01	必填
设备编号	—	02	必填；同一企业所有设备 MF 开头的编号不能相同；编号编码结构为：MF+XXXX（四位数字）
设备类型	—	03	必填，若选 20 立窑、21 普通立窑、22 机械立窑，则指标 38-43 为空
设备年运行时间	小时	04	必填，小于等于基 101 表续表（一）生产时间
生产能力	万吨/年	05	必填；大于 450 万吨/年时，需重点核实
煤炭消耗量	吨	06	与指标 04 应同有或同无；吨熟料耗煤量（指标 06/指标 12/10）应介于 90-200kg/t 之间，范围之外需重点核实
煤炭低位发热量	千卡/千克	07	与指标 06 应同有或同无，[500, 12000]
煤炭平均收到基含硫量	%	08	与指标 06 应同有或同无，数据区间介于 0.2-4
煤炭平均收到基灰分	%	09	与指标 06 应同有或同无
煤炭平均干燥无灰基挥发分	%	10	与指标 06 应同有或同无
石灰石用量	万吨	11	与指标 04 应同有或同无；吨熟料石灰石用量（指标 12/指标 11）应介于 1.0-1.8 之间，范围之外需重点核实
熟料产量	万吨	12	与指标 04 应同有或同无；指标 12/指标 05>2 时需核实
其中：电石渣熟料产量	万吨	13	指标 12≥指标 11
熟料中氧化钙含量	%	14	与指标 12 应同有或同无
熟料中氧化镁含量	%	15	与指标 12 应同有或同无
窑尾排放口	万吨	—	—
排放口编号	—	16	必填，格式为 DA+XXX（三位数字）
排放口地理坐标	—	17	必填，先经度后纬度（度分秒格式）；
排放口高度	米	18	必填，常见范围 50-150，超出需重点核实
是否采用低氮燃烧技术	—	19	必填
工业废气排放量	吨	20	与指标 03 应同有或同无；
二氧化硫产生量	吨	21	核算得出，产生量≥排放量
二氧化硫排放量	吨	22	核算得出，产生量≥排放量
氮氧化物产生量	吨	23	核算得出，产生量≥排放量
氮氧化物排放量	吨	24	核算得出，产生量≥排放量
颗粒物产生量	吨	25	核算得出，产生量≥排放量
颗粒物排放量	吨	26	核算得出，产生量≥排放量
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	千克	27	核算得出，产生量≥排放量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千克	28	核算得出，产生量≥排放量
砷及其化合物产生量	千克	29	核算得出，产生量≥排放量
砷及其化合物排放量	千克	30	核算得出，产生量≥排放量
铅及其化合物产生量	千克	31	核算得出，产生量≥排放量
铅及其化合物排放量	千克	32	核算得出，产生量≥排放量

指标	单位	代码	审核规则
镉及其化合物产生量	千克	33	核算得出, 产生量 \geq 排放量
镉及其化合物排放量	千克	34	核算得出, 产生量 \geq 排放量
汞及其化合物产生量	千克	35	核算得出, 产生量 \geq 排放量
汞及其化合物排放量	千克	36	核算得出, 产生量 \geq 排放量
铬及其化合物产生量	千克	37	核算得出, 产生量 \geq 排放量
铬及其化合物排放量	千克	38	核算得出, 产生量 \geq 排放量
窑头排放口		--	--
排放口编号	—	39	若指标 03 选 20 立窑、21 普通立窑、22 机械立窑, 则为空; 其余必填, 格式为 DA+XXX (三位数字)
排放口地理坐标	—	40	与指标 38 应同有或同无, 先经度后纬度 (度分秒格式);
排放口高度	米	41	与指标 39 应同有或同无, 小于 20 米需核实
工业废气排放量	万立方米	42	指标 04、39 不为空时, 必填
颗粒物产生量	吨	43	核算得出, 产生量 \geq 排放量
颗粒物排放量	吨	44	核算得出, 产生量 \geq 排放量
一般排放口及无组织	—	--	--
颗粒物产生量	吨	45	核算得出, 产生量 \geq 排放量
颗粒物排放量	吨	46	核算得出, 产生量 \geq 排放量

表 7 基 104 表钢铁与炼焦企业炼焦废气排放及治理情况

指标	单位	代码	审核规则
炼焦炉编号	—	01	同一企业所有设备 MF 开头的编号不能相同；编号编码结构为：MF+XXXX（四位数字）
炼焦炉型	—	02	必填
熄焦工艺	—	03	必填
炭化室高度	米	04	焦炉炉型（指标 02）选 2、3 时，指标 04 应在 3.8~7.63 范围内。焦炉炉型（指标 02）选 1 时，指标 04 应小于等于 4.3。
年生产时间	小时	05	必填，除焦炉炉型（指标 02）选 4 之外，其他炉型的年生产时间（指标 05）应为 8760 小时
生产能力	万吨/年	06	必填。焦炉炉型（指标 02）选 2、3 时，指标 06 小于 30；焦炉炉型（指标 02）选 1 时，指标 06 小于 6；焦炉炉型（指标 02）选 4 时，指标 06 小于 5；应重点审核。
煤气消耗量	—	07	必填，注意消耗量与产品产量之间的关系。焦炉炉型（指标 02）选 4 时，指标 07/指标 12 应在 240~440。焦炉炉型（指标 02）选 1、2、3 时，指标 07/指标 12 应在 190~1200。
煤气低位发热量	万立方米	08	必填
煤气平均收到基含硫量	千卡/标准立方米	09	必填，煤气含硫量。焦炉炉型（指标 02）选 4 时，指标 09 应介于 500~4000 毫克/立方米。焦炉炉型（指标 02）选 1、2、3 时，指标 09 应介于 20~700 毫克/立方米。
其他燃料消耗总量	毫克/立方米	10	—
煤炭消耗量	万吨	11	必填。焦炉炉型（指标 02）选 4 时，指标 11/指标 12 应在 1.5~2。焦炉炉型（指标 02）选 1 时，指标 11/指标 12 应在 1.4~1.7。焦炉炉型（指标 02）选 2、3 时，指标 11/指标 12 应在 1.22~1.45。
焦炭产量	万吨	12	必填。焦炉炉型（指标 02）选 4 时，指标 11/指标 12 应在 1.5~2。焦炉炉型（指标 02）选 1 时，指标 11/指标 12 应在 1.4~1.7。焦炉炉型（指标 02）选 2、3 时，指标 11/指标 12 应在 1.22~1.45。
硫酸产量	万吨	13	必填。焦炉炉型（指标 02）选 1、4 时，指标 13 大于 0 应重点核实。
硫磺产量	万吨	14	必填。焦炉炉型（指标 02）选 1、4 时，指标 14 大于 0 应重点核实。
煤气产生量	万立方米	15	必填。焦炉炉型（指标 02）选 1 时，指标 15 应为 0 或空。焦炉炉型（指标 02）选 4 时，指标 15/指标 12 应在 360~660。焦炉炉型（指标 02）选 2、3 时，指标 15/指标 12 应在 150~480。焦炉炉型（指标 02）选 1 时，应为 0。
煤焦油产量	万吨	16	必填
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	—	—	—
排放口编号	—	17	指标 02 选择 04 以外的必填，格式为 DA+XXX（三位数字）

指标	单位	代码	审核规则
排放口地理坐标	—	18	17 填报的必填，先经度后纬度（度分秒格式）
排放口高度	米	19	17 填报的必填
工业废气排放量	万立方米	20	与指标 05 同有同无。
二氧化硫产生量	吨	21	核算得出，产生量 \geq 排放量
二氧化硫排放量	吨	22	核算得出，产生量 \geq 排放量
氮氧化物产生量	吨	23	核算得出，产生量 \geq 排放量
氮氧化物排放量	吨	24	核算得出，产生量 \geq 排放量
颗粒物产生量	吨	25	核算得出，产生量 \geq 排放量
颗粒物排放量	吨	26	核算得出，产生量 \geq 排放量
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	千克	27	核算得出，产生量 \geq 排放量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千克	28	核算得出，产生量 \geq 排放量
一般排放口及无组织	—	--	---
工业废气排放量	万立方米	29	必填
二氧化硫产生量	吨	30	核算得出，产生量 \geq 排放量
二氧化硫排放量	吨	31	核算得出，产生量 \geq 排放量
氮氧化物产生量	吨	32	核算得出，产生量 \geq 排放量
氮氧化物排放量	吨	33	核算得出，产生量 \geq 排放量
颗粒物产生量	吨	34	核算得出，产生量 \geq 排放量
颗粒物排放量	吨	35	核算得出，产生量 \geq 排放量
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	千克	36	核算得出，产生量 \geq 排放量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千克	37	核算得出，产生量 \geq 排放量

表 8 基 105 表钢铁企业烧结/球团废气排放及治理情况

指标	单位	代码	审核规则
生铁产量	万吨	01	
粗钢产量	万吨	02	
设备编号	—	03	同一企业所有设备 MF 开头的编号不能相同；编号编码结构为：MF+XXXX（四位数字）
设备规模	平方米	04	必填。烧结矿产量（指标 23）>0 时，设备规模应介于 20-600，球团产量（指标 24）>0 时，设备规模应介于 8-15
设备年生产时间	小时	05	必填，生产时间与设备规模及烧结矿、球团矿产量逻辑关系（产量*10000/设备规模/设备年生产时间应在 0.7-7 范围内）”
生产能力	万吨/年	06	必填。生产能力（指标 06）应介于 8-800 万吨，且生产能力（指标 06）*10000/365*24/设备规模（指标 04）的应介于 0.7~2.5
燃料信息	—	—	—
煤炭		—	—
消耗量	吨	07	—
低位发热量	千卡/千克	08	与指标 07 应同有或同无。煤炭低位热值（指标 08）不在 4000-10000 千卡/千克范围内需核实
平均收到基含硫量	%	09	与指标 07 应同有或同无。数据区间介于 0.1-5
平均收到基灰分	%	10	与指标 07 应同有或同无。
平均干燥无灰基挥发分	%	11	与指标 07 应同有或同无。
焦炭		—	—
消耗量	吨	12	与指标 05 应同有或同无
低位发热量	千卡/千克	13	与指标 12 应同有或同无，焦炭低位热值（指标 13）不在 4000-10000 千卡/千克范围内需核实
平均收到基含硫量	%	14	与指标 12 应同有或同无，数据区间介于 0.2~2
平均收到基灰分	%	15	与指标 12 应同有或同无
平均干燥无灰基挥发分	%	16	与指标 12 应同有或同无
其他燃料消耗总量	吨标准煤	17	—
原料信息		—	—
铁矿石消耗量	万吨	18	必填。吨产品铁矿石消耗应介于 0.8-1.5 吨
铁矿石含硫量	%	19	必填。铁矿石含硫量应在 0-1.6% 范围内
白云石消费量	万吨	20	—
石灰石消费量	万吨	21	—
菱镁石消费量	万吨	22	—
产品产量		—	—
烧结矿产量	万吨	23	指标 23 和 24 必填其一，注意和指标 18 的对应关系，吨产品燃料消耗量应介于 30-60 千克/吨
球团矿产量	万吨	24	指标 23 和 24 必填其一，注意和指标 18 的对应关系，吨产品燃料消耗量应介于 0-40 千克/吨
烧结机头（球团单元焙烧）		—	—

指标	单位	代码	审核规则
排放口			
排放口编号	—	25	必填, 格式为 DA+XXX (三位数字)
排放口地理坐标	—	26	必填, 先经度后纬度 (度分秒格式)
排放口高度	米	27	必填
工业废气排放量	万立方米	28	与指标 05 同有同无
二氧化硫产生量	吨	29	核算得出, 产生量 \geq 排放量
二氧化硫排放量	吨	30	核算得出, 产生量 \geq 排放量
氮氧化物产生量	吨	31	核算得出, 产生量 \geq 排放量
氮氧化物排放量	吨	32	核算得出, 产生量 \geq 排放量
颗粒物产生量	吨	33	核算得出, 产生量 \geq 排放量
颗粒物排放量	吨	34	核算得出, 产生量 \geq 排放量
烧结机尾排放口		--	--
排放口编号	-	33	指标 20 填报的必填, 格式为 DA+XXX (三位数字)
排放口地理坐标	-	34	必填, 先经度后纬度 (度分秒格式); 计算与基 101 表经纬度距离, 超过 10km 需核实
排放口高度	米	37	必填
工业废气排放量	万立方米	38	与指标 05 应同有或同无
颗粒物产生量	吨	39	核算得出, 产生量 \geq 排放量
颗粒物排放量	吨	40	核算得出, 产生量 \geq 排放量
一般排放口及无组织	-	--	--
工业废气排放量	万立方米	41	与指标 05 应同有或同无
二氧化硫产生量	吨	42	核算得出, 产生量 \geq 排放量
二氧化硫排放量	吨	43	核算得出, 产生量 \geq 排放量
氮氧化物产生量	吨	44	核算得出, 产生量 \geq 排放量
氮氧化物排放量	吨	45	核算得出, 产生量 \geq 排放量
颗粒物产生量	吨	46	核算得出, 产生量 \geq 排放量
颗粒物排放量	吨	47	核算得出, 产生量 \geq 排放量

表 9 基 106 表工业企业有机液体储罐、装载信息

指标	单位	代码	审核规则
物料名称	—	01	必填
物料代码	—	02	必填, 选项为 01~48, 需与指标 01 中的物料名称对应
储罐信息	—	--	--
储罐类型	—	03	有 20 立方米以上储罐的填报
储罐容积	立方米	04	与指标 03 应同有或同无。储罐容积应大于等于 20 立方米
储存温度	℃	05	与指标 03 应同有或同无
相同类型、容积、温度的储罐个数	个	06	与指标 03 应同有或同无
物料年周转量	吨	07	与指标 03 应同有或同无
挥发性有机物处理工艺	—	08	--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投运率	—	09	与指标 08 应同有或同无, 填写的应≤100
装载信息		--	--
年装载量	吨/年	10	必填。指标 10=11+13
其中: 汽车/火车装载量	吨/年	11	与指标 12 应同有或同无
汽车/火车装载方式	—	12	与指标 11 应同有或同无
船舶装载量	吨/年	13	与指标 14 应同有或同无
船舶装载方式	—	14	与指标 13 应同有或同无
挥发性有机物处理工艺	—	15	--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投运率	—	16	与指标 15 应同有或同无, 数值应≤100
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	千克	17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千克	18	--

表 10 基 107 表工业企业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使用信息

指标	单位	代码	审核规则
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材料类别	—	01	指标 04 的使用量加和大于 1，则必填；若选择 7 则必须注明
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材料名称	—	02	必填，名称与《调查制度》指标解释中表 19 中物料名称相对应
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材料代码	—	03	选项为 V01~V72
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材料使用量	吨	04	必填
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材料 VOC 含量	%或 g/L	05	必填
挥发性有机物处理工艺	—	06	—
挥发性有机物收集方式	—	07	—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投运率	—	08	与指标 06 应同有或同无，填写的应≤100
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	千克	09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千克	10	—

表 11 基 108 表工业企业动静密封点及循环冷却塔信息

指标	单位	代码	审核规则
连接件数	个	01	--
开口阀/开口管线数	个	02	--
气体阀门数	个	03	--
有机液体阀门数	个	04	--
压缩机数	个	05	--
搅拌器数	个	06	--
泄压设备数	个	07	--
泵数	个	08	--
法兰数	个	09	--
其他	个	10	--
全厂泄漏率	—	11	--
是否实测	—	12	必填, 选择“是”或“否”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千克	13	指标 12 选“是”时, 必填
敞开式循环水冷却塔年循环水量	立方米	14	--
是否实测	—	15	--
敞开式循环水冷却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千克	16	--

表 12 基 109 表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存信息

指标	单位	代码	审核规则
堆场编号	—	01	必填
堆场名称	—	02	必填
堆场类型	—	03	必填；选择 4 则必须注明
堆存物料	—	04	必填
堆存物料类型	—	05	必填；选择 4 则必须注明
占地面积	平方米	06	必填。大于 10 万平方米需核实
年物料运载车次	—	07	大于 100 万车次需核实
单车平均运载量	车	08	与指标 07 应同有或同无。大于 50 需核实
颗粒物控制措施	—	09	必填；选择 6 则必须注明
颗粒物产生量	吨	10	—
颗粒物排放量	吨	11	—

表 13 基 110 表工业企业污染物产排污系数核算信息

指标	代码	审核规则
对应的表号	01	必填, 选填基 101 表续表 (一)、基 102 至基 105
对应的排放口名称/编号	02	必填, 核算污染物排放量的, 排放口编号与相应表号中排污口名称/编号对应
核算环节名称	03	必填
原料名称	04	必填, 对应核算环节按照《排放源统计调查核算方法和产排污系数手册》选择填报
产品名称	05	必填, 对应核算环节按照《系数手册》选择填报
工艺名称	06	必填, 对应核算环节按照《系数手册》选择填报
生产规模等级	07	必填, 对应核算环节按照《系数手册》选择填报
产品产量	08	必填, 对应核算环节填报
产品产量的计量单位	09	必填, 按照《系数手册》选择填报
原料/燃料用量	10	必填, 对应核算环节填报 系统核算单位燃料污染物产生量, 提交时提示审核
原料/燃料用量的计量单位	11	必填, 按照《系数手册》选择填报
污染物名称	12	必填
污染物产污系数及计量单位	13	--
污染物产污系数中参数取值	14	对于 44 大类行业, 火电行业硫分取值不超出 0.3-3 范围; 其他燃料煤硫分 0.2-4; 灰分 10-40。
污染物产生量及计量单位	15	--
污染物处理工艺名称	16	对应核算环节及 12 指标污染物选取
污染物去除效率/排污系数及计量单位	17	必填
污染治理设施实际运行参数一名称	18	对应核算环节及 12 指标污染物选取
污染治理设施实际运行参数一数值	19	--
污染治理设施实际运行参数一计量单位	20	对应 18 指标选取
污染治理设施实际运行参数二名称	21	对应核算环节及 12 指标污染物选取
污染治理设施实际运行参数二数值	22	必填
污染治理设施实际运行参数二计量单位	23	对应 21 指标选取
污染治理设施实际运行参数三名称	24	对应核算环节及 12 指标污染物选取
污染治理设施实际运行参数三数值	25	必填
污染治理设施实际运行参数三计量单位	26	对应 24 指标选取
污染物排放量	27	--
污染物排放量计量单位	28	对应 27 指标选取

表 14 基 111 表工业企业废水监测数据

指标	单位	代码	审核规则
废水常规污染物		—	—
对应的表号	—	01	“基 101 表续表 (一)”
对应的排放口名称/编号	—	02	—
进口水量	立方米	03	指标 03 \geq 04
出口水量	立方米	04	—
年排放时间	小时	05	应小于等于基 101 表续表 (一) 年生产时间
化学需氧量进口浓度	毫克/升	06	—
化学需氧量出口浓度	毫克/升	07	基 101 表指标 11 填写, 则 \leq 1000; 基 101 表指标 11 空值, 则 \leq 300
氨氮进口浓度	毫克/升	08	—
氨氮出口浓度	毫克/升	09	基 101 表指标 11 空值, 则 \leq 80
总氮进口浓度	毫克/升	10	—
总氮出口浓度	毫克/升	11	—
总磷进口浓度	毫克/升	12	—
总磷出口浓度	毫克/升	13	基 101 表指标 11 空值, 则 \leq 20
石油类进口浓度	毫克/升	14	—
石油类出口浓度	毫克/升	15	基 101 表指标 11 填写, 则 \leq 20; 基 101 表指标 11 空值, 则 \leq 10
挥发酚进口浓度	毫克/升	16	—
挥发酚出口浓度	毫克/升	17	基 101 表指标 11 填写, 则 \leq 2; 基 101 表指标 11 空值, 则 \leq 0.5
氰化物进口浓度	毫克/升	18	—
氰化物出口浓度	毫克/升	19	基 101 表指标 11 填写, 则 \leq 1; 基 101 表指标 11 空值, 则 \leq 0.5
废水重金属		—	—
对应的表号	—	20	
对应的排放口名称/编号	—	21	
进口水量	立方米	22	
出口水量	立方米	23	
年排放时间	小时	24	
总砷进口浓度	毫克/升	25	—
总砷出口浓度	毫克/升	26	\leq 0.5
总铅进口浓度	毫克/升	27	—
总铅出口浓度	毫克/升	28	\leq 1
总镉进口浓度	毫克/升	29	—
总镉出口浓度	毫克/升	30	\leq 0.1
总铬进口浓度	毫克/升	31	—
总铬出口浓度	毫克/升	32	\leq 1.5
六价铬进口浓度	毫克/升	33	—

指标	单位	代码	审核规则
六价铬出口浓度	毫克/升	34	≤ 0.5
总汞进口浓度	毫克/升	35	—
总汞出口浓度	毫克/升	36	≤ 0.05

表 15 基 112 表工业企业废气监测数据

指标	单位	代码	审核规则
对应的表号	—	01	必填, 填基 102-105。基 102 表有电站锅炉必填。
对应的排放口名称/编号	—	02	必填, 并与相应表号中排污口名称/编号对应
平均流量	立方米/小时	03	必填
年排放时间	小时	04	必填
二氧化硫进口浓度	毫克/立方米	05	--
二氧化硫出口浓度	毫克/立方米	06	≤2860
氮氧化物进口浓度	毫克/立方米	07	--
氮氧化物出口浓度	毫克/立方米	08	≤1700
颗粒物进口浓度	毫克/立方米	09	--
颗粒物出口浓度	毫克/立方米	10	≤300
砷及其化合物进口浓度	毫克/立方米	11	--
砷及其化合物出口浓度	毫克/立方米	12	≤0.5
铅及其化合物进口浓度	毫克/立方米	13	--
铅及其化合物出口浓度	毫克/立方米	14	≤2
镉及其化合物进口浓度	毫克/立方米	15	--
镉及其化合物出口浓度	毫克/立方米	16	≤1
铬及其化合物进口浓度	毫克/立方米	17	--
铬及其化合物出口浓度	毫克/立方米	18	≤4
汞及其化合物进口浓度	毫克/立方米	19	--
汞及其化合物出口浓度	毫克/立方米	20	≤3

表 16 基 113 表工业企业污染防治投资情况

指标	单位	代码	审核规则
老工业污染源治理项目名称	—	01	必填
项目类型	—	02	必填
治理类型	—	03	必填
开工年月	—	04	必填, YYYY 应小于等于统计年度
建成投产年月	—	05	指标 02 为“2”时 YYYY 应等于统计年度
计划总投资	万元	06	必填, 应大于等于指标 07
至本年底累计完成投资	万元	07	必填, 应大于等于指标 08
本年完成投资及资金来源	—	—	—
合计	万元	08	必填, 指标 08=09+10+11, 应大于 0
政府补助	万元	09	—
企业自筹	万元	10	指标 10 应大于指标 11
银行贷款	万元	11	—
新增处理能力	—	12	指标 03 为 1, 2/3/4a/4b, 5 时, 新增处理能力上限分别为 50000、5000000、1000 且非空

资料性附录 2

燃料类型及代码

能源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参考折标准煤系数 (吨标准煤/吨)	参考发热量
原煤	吨	1	—	—
无烟煤	吨	2	0.9428	约 6000 千卡/千克以上
炼焦烟煤	吨	3	0.9	约 6000 千卡/千克以上
一般烟煤	吨	4	0.7143	约 4500-5500 千卡/千克
褐煤	吨	5	0.4286	约 2500-3500 千卡/千克
洗精煤(用于炼焦)	吨	6	0.9	约 6000 千卡/千克以上
其他洗煤	吨	7	0.4643-0.9	约 2500-6000 千卡/千克
煤制品	吨	8	0.5286	约 3000-5000 千卡/千克
焦炭	吨	9	0.9714	约 6800 千卡/千克
其他焦化产品	吨	10	1.1-1.5	约 7700-10500 千卡/千克
焦炉煤气	万立方米	11	5.714-6.143*	约 4000-4300 千卡/立方米
高炉煤气	万立方米	12	1.286*	约 900 千卡/立方米
转炉煤气	万立方米	13	2.714*	约 1900 千卡/立方米
发生炉煤气	万立方米	14	1.786*	约 1250 千卡/立方米
天然气	万立方米	15	11.0-13.3*	约 7700-9300 千卡/立方米
液化天然气	吨	16	1.7572	约 12300 千卡/千克
煤层气	万立方米	17	11*	约 7700 千卡/立方米
原油	吨	18	1.4286	约 10000 千卡/千克
汽油	吨	19	1.4714	约 10300 千卡/千克
煤油	吨	20	1.4714	约 10300 千卡/千克
柴油	吨	21	1.4571	约 10200 千卡/千克
燃料油	吨	22	1.4286	约 10000 千卡/千克
液化石油气	吨	23	1.7143	约 12000 千卡/千克
炼厂干气	吨	24	1.5714	约 11000 千卡/千克
石脑油	吨	25	1.5	约 10500 千卡/千克
润滑油	吨	26	1.4143	约 9900 千卡/千克
石蜡	吨	27	1.3648	约 9550 千卡/千克
溶剂油	吨	28	1.4672	约 10270 千卡/千克
石油焦	吨	29	1.0918	约 7640 千卡/千克
石油沥青	吨	30	1.3307	约 9310 千卡/千克

能源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参考折标准煤系数 (吨标准煤/吨)	参考发热量
其他石油制品	吨	31	1.4	约 9800 千卡/千克
煤矸石 (用于燃料)	吨	32	0.2857	约 2000 千卡/千克
城市生活垃圾 (用于燃料)	吨	33	0.2714	约 1900 千卡/千克
生物燃料	吨标准煤	34	1	7000 千卡/千克标准煤
工业废料 (用于燃料)	吨	35	0.4285	约 3000 千卡/千克
其他燃料	吨标准煤	36	1	7000 千卡/千克标准煤

注: *参考折标准煤系数单位为吨标准煤/万立方米。

资料性附录 3

各燃料类型二氧化碳排放量核算因子参考值

燃料类型	燃料代码	计量单位	低位发热量 (千卡/千克, 千卡/ 万立方米)	单位热值含碳量 (吨碳/太焦)	碳氧化率 (%)
原煤	1	吨	4994	26.37	98
无烟煤	2	吨	6377	27.49	98
炼焦烟煤	3	吨	/	/	/
一般烟煤	4	吨	4674	26.18	98
褐煤	5	吨	2842	27.97	98
洗精煤(用于炼焦)	6	吨	6292	25.41	98
其他洗煤	7	吨	2996	25.41	98
煤制品	8	吨	4170	33.56	98
焦炭	9	吨	6792	29.42	98
其他焦化产品	10	吨	/	/	/
焦炉煤气	11	万立方米	4145	12.1	99
高炉煤气	12	万立方米	788	70.8	99
转炉煤气	13	万立方米	2006	49.6	99
发生炉煤气	14	万立方米	/	/	/
其他煤气	-	万立方米	1248	12.2	99
天然气	15	万立方米	9299	15.32	99
液化天然气	16	吨	/	/	/
煤层气	17	万立方米	/	/	/
原油	18	吨	9988	20.08	98
汽油	19	吨	10439	18.9	98
煤油	20	吨	10439	19.6	98
柴油	21	吨	10187	20.2	98
燃料油	22	吨	9988	21.1	98
液化石油气	23	吨	11985	17.2	98
炼厂干气	24	吨	10986	18.2	98

农业源审核要点

农业源统计年报数据由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开展审核，审核表包括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种植业污染排放情况（综 201 表）、畜禽养殖业污染排放情况（综 202 表）、水产养殖业污染排放情况（综 203 表），审核指标包括各表中所有生产活动水平指标及各项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指标（审核指标见《省级技术分析报告编写模板》表 2），审核内容包括完整性、准确性、逻辑性、合理性、协调性。

一、种植业

（一）完整性审核

1. 各省园地面积、农作物总播种面积均应填报。
2. 各省化肥施用量指标应填报。
3. 各项污染物排放量应已完成核算。

（二）准确性审核

1. 化肥施用量各分项指标中，氮肥、复合肥施用量一般应高于磷肥、钾肥施用量数据，对不符合上述关系的应核实。
2. 化肥施用量 4 个分项指标完全相等的，应核实。

（三）协调性审核

园地面积、农作物总播种面积、化肥施用量各分项指标对比上年度国家统计局网站公开数据，变化率超过 $\pm 5\%$ 的应核实。省级生态环境部门与当地林业、农业或统计等相关指标提供部门进

一步确认数据变化情况和原因。

（四）合理性审核

对核算的各项污染物排放量数据与上年度数据相比变化率超过 $\pm 10\%$ 的，进一步分析基础数据变化的合理性。

二、畜禽养殖业

（一）完整性审核

1. 各省规模化养殖场养殖量合计应大于0。规模化养殖场生猪养殖量应大于0，规模化养殖场鸡类养殖量（蛋鸡存栏量、肉鸡出栏量）至少一项应大于0。

2. 各项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应已完成核算。

（二）逻辑性审核

任一畜种的养殖单元数量（养殖场或养殖户）应与养殖量（出栏量或存栏量）同时大于0或为0为空。

（三）合理性审核

1. 规模化养殖场生猪出栏量、肉牛出栏量、奶牛存栏量指标与上年度相比变化率超过 $\pm 10\%$ 的，应核实。省级生态环境部门与当地畜牧、农业或统计等相关指标提供部门进一步确认数据变化情况和原因。

2. 规模化养殖场蛋鸡存栏量、肉鸡出栏量指标与2017年普查数据、上年度数据相比变化率超过10%的，应核实。省级生态环境部门与当地畜牧、农业或统计等相关指标提供部门进一步确认数据变化情况和原因。

3. 对核算的各项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与上年度数据相比变化率超过10%的，进一步分析基础数据变化的合理性。

三、水产养殖业

（一）完整性审核

1. 淡水产品产量指标应已填报，海水产品产量指标可为空或为 0。
2. 各项污染物排放量指标应已完成核算。

（二）协调性审核

淡水产品、海水产品产量指标与上年度国家统计局网站公开数据中人工养殖淡水产品产量、人工养殖海水产品产量相比变化率超过 $\pm 5\%$ 的，应核实。省级生态环境部门与当地渔业、农业或统计等相关指标提供部门进一步确认数据变化情况和原因。

（三）合理性审核

对核算的各项污染物排放量与上年度数据相比变化率超过 $\pm 10\%$ 的，进一步分析基础数据变化的合理性。

生活源审核要点

生活源统计年报数据由省级、地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开展数据审核，审核表包括各市（地、州、盟）生活污染排放及处理情况（综 302 表）、各地区生活污染排放及处理情况（综 301 表），审核指标包括各表中生活活动水平指标及各项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指标（审核指标见《省级技术分析报告编写模板》表 3），审核内容包括准确性、逻辑性、合理性、协调性。

地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对填报的辖区生活源数据（综 302 表）进行自审，审核内容包括准确性、逻辑性、合理性、协调性。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对省级生活源汇总数据（综 301 表）进行审核，包括协调性、合理性。

一、地市级数据审核

（一）准确性审核

1. 审核城镇生活用水量数据的统计范围是否正确

该部分数据若从住建部门或水利（务）部门获取，需向数据提供部门确认数据统计范围准确性：

（1）城镇生活用水量范围应包括城区、县城、所有建制镇及特殊区域（风景旅游区、度假村、疗养院、机场等其他污水处理设施统计范围内的生活用水）的用水量；

（2）城镇生活用水量应包括公共供水和自建设施供水（自备水）；

(3) 城镇生活用水量应包括居民家庭用水、公共服务用水。

2. 审核能源消费量数据的统计范围是否正确

该数据如来自其他部门，需向数据提供部门确认数据统计范围的准确性：

(1) 煤炭消费总量数据应为实物量；

(2) 煤炭消费总量指全社会煤炭消费总量，而非生活煤炭消费量。

(二) 逻辑性审核

1. 审核城镇生活用水量和城镇常住人口的关系

以用水量除以城镇常住人口，计算城镇人均生活用水量，如果南方城市城镇人均用水量小于 150 升/（人·天）、北方城市城镇人均用水量大于 250 升/（人·天），需核实城镇常住人口和城镇生活用水量数据。

2. 审核本辖区煤炭消费总量与工业煤炭消费量的关系

(1) 工业煤炭消费量指工业源重点调查单位煤炭消费量汇总值，而非其他部门的数据。

(2) 若工业煤炭消费量高于煤炭消费总量，重点审核本辖区工业源重点调查单位煤炭消费量数据是否填报正确，特别注意审核煤炭开采与洗选行业企业是否将煤炭洗选量误填为煤炭消费量。

(三) 合理性审核

1. 对生活源各项统计指标年度变化的合理性审核

审核指标包括城镇和农村常住人口、城镇生活用水量、生活污水排放量、行政村个数、对生活污水进行处理的行政村数、生活及

其他燃烧和天然气消费量，进行年度变化审核，对出现以下变化情况的进行原因分析，判断变化是否合理：

(1) 城镇常住人口变化率超过 $\pm 10\%$ ；

(2) 用水量增幅较大，对应人口变化分析人均用水量变化的合理性；

(3) 对燃煤、天然气变化趋势合理性审核，核实是否有主要的减煤措施或天然气供气工程；

(4) 生活污水排放量变化率超过 $\pm 10\%$ 的，核实是否有主要的减排措施。

2. 结合污水处理厂相关数据审核

结合污水处理厂去除量分析，审核各项污染物排放量。

二、省级审核

(一) 合理性审核

根据各地市的人口、经济发展水平、污水处理厂建设情况等，审核各项指标各地市在全省的排序及占比是否合理。

(二) 协调性审核

审核省级汇总数据与省级统计、住建等部门的相关数据是否基本一致。

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审核要点

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数据由区县级、地市级、省级、国家级生态环境部门逐级审核。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在数据审核前首先核对重点调查名录，与项目建设审批部门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发放机构掌握的企业名单比较，如有未纳入名录的企业，须增补进名录，以保证调查年度新建项目、新获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均已纳入排放源统计调查范围。

审核分为基表数据审核和汇总数据审核。不同层级审核重点不同，区县级重点审核企业基表数据和自行填报的综表数据的完整性、合理性、逻辑性，地市级、省级和国家级重点审核汇总数据的合理性、逻辑性、可比性。

审核指标分为优先审核的重点指标（附表 1、2 和 3）和其他指标。

一、污水处理厂

（一）区县级审核重点（基 401 表、综 402 表）

1. 基 401 表

（1）完整性审核

审核细则见附表 4，系统已内置。

（2）逻辑性审核

① 污水处理级别与执行的排放标准是否基本匹配。

② 执行排放标准与污染物出口浓度是否基本匹配。

审核报表制度规定的逻辑关系，系统已内置，见附表 4。

(3) 合理性审核

对重点调查单位数值型指标排序，查找异常值（特大特小值）。

同时对以下情况重点审核：

① 年实际处理量超过年处理能力 10%以上。原则上应大于年污水实际处理量，其中年污水设计处理量=污水处理能力（吨/日）×运行天数/10000。

② 各项污染物（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挥发酚、氰化物、重金属）进出水浓度出现下列情况时重点核实：

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其他污水处理设施进水化学需氧量浓度超过《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500mg/L）时；

进水化学需氧量浓度低于 100mg/L 或出水化学需氧量浓度低于 25mg/L（污水处理厂一级 A 排放标准值的一半）时；

出水氨氮浓度低于 5mg/L（污水处理厂一级 A 排放标准值）时；

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其他污水处理设施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 4 种污染物进出口浓度差超过下列值时：化学需氧量：350 mg/L；氨氮：55mg/L；总氮：40mg/L；总磷：5mg/L。

③ 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的生活污水处理量占 50%以上。

④ 湿污泥产生量合理性审核（注重审核单位），污泥产生量根据系数折算为干污泥后与上年比较是否合理，一般每处理万吨污水产生 1~2 吨干污泥，去除 1 千克化学需氧量产生 0.2~1 千克干污泥。

⑤ 用电量合理性审核（1 度电=1 千瓦时）；吨水用电量（度）=用电量/污水年处理量，一般取值在 0.15~0.35 度/吨之间，也有例外较低的情况（如提升泵站不在厂区内）。

⑥ 污水处理成本（污水处理厂运行费用/污水处理量）是否合理。

⑦ 污水处理厂累计完成投资金额不应低于上年。

⑧ 与工业企业填报的排入污水处理厂的工业水量进行对比，是否偏差较大。可通过汇总地市工业企业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水量，与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工业废水量进行对比分析。

⑨ 处理的河道水、垃圾渗滤液等应填为“其他来水”。

⑩ 再生水回用量是否合理，是否将处理后排入水体的污水全部计为回用于景观用水。目前仅将用于营造城市景观水体和各种水景构筑物的水量计为景观用水量。

同时，将调查单位各项指标数据与上年比较，对变化幅度超过一定百分比（参考值：变化超过 $\pm 20\%$ ）的突变指标重点审核。

2. 综 402 表（区县级生态环境部门自行填报的综表数据）

区县级生态环境部门核实此表填报的农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日处理能力是否小于 500 吨/日，如大于则应按要求填报基 401 表，污水处理量和污水处理能力之间的逻辑关系是否合理（重点审核实际处理量大于设计处理能力 10%的污水处理设施）。

（二）地市级、省级、国家级审核重点（综 401 表、综 402 表）

1. 综 401 表

（1）完整性审核

各地市审核管辖区域各区县是否完整上报，各省份审核管辖区域各地市是否完整上报，国家审核各省份是否完整上报。

（2）合理性审核

对重点指标数据年度变化对比分析，年度变化较大的指标（参考值：变化超过 $\pm 20\%$ ）需进一步核实，审核重点内容可参照基表审核重点，根据汇总数据年际间比较发现问题，由上至下，溯源到重点调查单位。

对下一级上报的汇总数据进行分析，判断其合理性。如区县污水处理厂年增加 2 座以上；或某一县区（或地市）某项指标在该地市（或省）排序变化较大等。

2. 综 402 表

综 402 表中是否有处理能力大于 500 吨/日的农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污水设计处理能力和污水处理量是否过大（重点审核实际处理水量大于设计处理能力 10% 的污水处理设施）。

二、生活垃圾处理厂

（一）区县级审核重点（基 402 表）

1. 完整性审核

（1）垃圾焚烧发电厂和水泥窑协同处置垃圾的企业不再纳入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调查统计，在工业源中统计，只焚烧不发电的垃圾处理厂填报基 402 表。

（2）审核城镇垃圾处理厂是否全部纳入统计，持有排污许可证的农村垃圾处理厂是否全部纳入统计（除垃圾焚烧发电厂和水泥窑协同处置垃圾的企业）。

审核细则见附表 5，系统已内置。

2. 逻辑性审核

审核报表制度规定的逻辑关系，系统已内置，见附表 5。

3. 合理性审核

(1) 可对重点调查企业数值型指标排序，查找异常值（特大特小值）

(2) 废水和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是否偏高或偏低（可折算成吨垃圾的排放量与产排污系数对比）。

(3) 将同一重点调查单位的重点指标数据与上年比较，对变化幅度超过一定百分比（参考值：变化超过 $\pm 20\%$ ）的突变指标重点审核。

(二) 地市级、省级、国家级审核重点（综 403 表）

1. 完整性审核

各地市审核管辖区域各区县是否完整上报，各省份审核管辖区域各地市是否完整上报，国家审核各省份是否完整上报。

2. 合理性审核

对重点指标数据年度变化对比分析，年度变化较大的指标（参考值：变化超过 $\pm 20\%$ ）需进一步核实，审核重点内容可参照基表审核重点，根据汇总数据年际间比较发现问题，由上至下，溯源到重点调查单位。因新的报表制度将垃圾焚烧发电厂和水泥窑协同处置垃圾的企业纳入工业源调查，可按照不同的处理方式对处理量进行年度对比分析，重点对比分析填埋和焚烧量。

如区县垃圾处理厂年增加 2 座以上；如某一县区（或地市）某

项指标在该地市（或省）排序变化较大等。

三、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集中处理厂

（一）区县级审核重点（基 403 表）

1. 完整性审核

（1）审核危险废物集中处理厂调查范围是否完整。

危险废物处置或综合利用是企业全部生产活动的，纳入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统计；危险废物提炼金属的活动，列入 31（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和 32（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相关分类中，纳入工业源统计；

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只是企业生产活动的一部分，纳入工业源统计，不填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调查表；

危险废物处置是企业生产活动的一部分，该企业归为协同处置企业，工业源和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调查表均填。在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调查表中填基本信息和运行情况，不填污染物排放量（污染物在工业源中填报）。

企业自建自用的处理设施是否纳入调查范围（不应纳入）。

此外，可与项目建设审批部门掌握的企业名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发放单位名单比较，如有新增，补充更新。

（2）危险废物集中处理厂是否填报多种类型，每个处理厂只能填报一种类型。

（3）危险废物集中处理厂选择的处理方式对应的相关指标是否都填报。如处理方式为焚烧，对应是否有焚烧量。

（4）危险废物集中处理厂类型为“其他企业协同处置”的企业，

是否按要求只填报了基 403 表中企业的基本信息和运行情况，不填污染物排放量。

审核细则见附表 6，部分已内置系统。

2. 逻辑性审核

审核报表制度规定的逻辑关系，系统已内置，见附表 6。

3. 合理性审核

对重点调查企业数值型指标排序，查找异常值（特大特小值）。

将同一重点调查单位的重点指标和重要衍生指标与上年比较，对变化幅度超过一定百分比（参考值：变化超过 $\pm 20\%$ ）的突变指标重点审核。

（二）地市级、省级、国家级审核重点（综 404 表）

1. 完整性审核

各地市审核管辖区域各区县是否完整上报，各省份审核管辖区域各地市是否完整上报，国家审核各省份是否完整上报。

2. 合理性审核

对重点指标进行年度对比分析，对数据变化量较大的指标（参考值：变化超过 $\pm 20\%$ ）进一步审核，审核重点内容可参照基表审核重点，根据汇总数据年际间比较如发现问题，由上至下，溯源到重点调查单位。

附表

表1 污水处理厂重点审核指标

序号	重点审核指标	审核表
1	污水处理厂数	综表
2	其中：城镇污水处理厂	综表
3	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	综表
4	农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	综表
5	累计完成投资	基表、综表
6	新增固定资产	基表、综表
7	运行费用	基表、综表
8	污水处理能力	基表、综表
9	污水实际处理量	基表、综表
10	其中：生活污水处理量	基表、综表
11	工业废水处理量	基表、综表
12	其他来水处理量	基表、综表
13	再生水利用量	基表、综表
14	其中：工业用水量	基表、综表
15	市政用水量	基表、综表
16	景观用水量	基表、综表
17	污泥产生量	基表、综表
18	污泥处置量	基表、综表
19	污泥倾倒入弃量	基表、综表
20	各项污染物的监测数据	基表
21	各项污染物的去除量	基表、综表

表2 生活垃圾处理厂重点审核指标

序号	重点审核指标	审核表
1	生活垃圾处理厂数量	综表
2	(单独)餐厨垃圾集中处理厂数	综表
3	累计完成投资	基表、综表
4	新增固定资产	基表、综表
5	运行费用	基表、综表
6	实际填埋量	基表、综表
7	实际堆肥量	基表、综表
8	实际焚烧量	基表、综表
9	厌氧发酵实际处理量	基表、综表
10	生物分解实际处理量	基表、综表
11	其他方式实际处理量	基表、综表
12	排水去向	基表
13	垃圾填埋场认定级别	基表
14	废水(渗滤液)产生量	基表、综表
15	废水(渗滤液)处理量	基表、综表
16	废水(渗滤液)排放量	基表、综表
17	各项污染物的监测数据(如有,没有则不审)	基表
18	各项污染物的排放量	基表、综表

表 3 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集中处理厂重点审核指标

序号	重点审核指标	审核表
1	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厂数	综表
2	单独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厂数	综表
3	协同处置企业数	综表
4	累计完成投资	基表、综表
5	新增固定资产	基表、综表
6	运行费用	基表、综表
7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量	基表、综表
8	处置医疗废物量	基表、综表
9	处置其他危险废物量	基表、综表
10	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量	基表、综表
11	实际填埋处置量	基表、综表
12	物理化学方式实际处置量	基表、综表
13	实际焚烧处置量	基表、综表
14	其他方式处置量	基表、综表
15	废水产生量	基表
16	废水排放量	基表
17	各项污染物监测数据	基表
18	各项污染物的排放量	基表、综表

表4 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审核细则（系统内置）（基401表）

指标	代码	审核规则	数据格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必填；其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之后括号内的两位码“顺序码”须填写“XX”，并在备注中注明登记管理部门发放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8+2位数；组织机构代码： 9+2位数
单位名称		必填	
运营单位名称		必填	--
法定代表人	1	必填	--
行政区划代码	2	必填	区划代码为6位数字
详细地址	3	必填	--
企业地理坐标	4	必填，先经度后纬度（度分秒格式）	--
联系方式	5	必填	--
污水处理设施类型	6	必填	--
建成时间	7	必填；年份为4位数，月份为01-12	年份为4位整数；月份在01-12之间
污水处理方法	8	必填，名称、代码必须与《废水处理方法名称及代码表》中保持一致	代码为4位整数
排水去向类型	9	必填，A~K字母，必须与《排水去向类型代码表》中保持一致	--
受纳水体	10	如指标9中选择A、B、F、G、K中任何一种，则必填	受纳水体名称必填
污泥厌氧消化装置	11	必填	--
运行天数	续表 01	必填，为1~365范围内的整数	整数
用电量	05	必填	保留2位小数
污水处理能力	06	必填	整数
污水实际处理量	07	必填，06≥07	--
其中：生活污水处理量	08	必填	--
工业污水处理量	09	必填	--
其他来水处理量	10	必填	
再生水生产量	11	非必填项	
再生水生产量	12	非必填项	
其中：工业用水量	13	非必填项	--
市政用水量	14	非必填项	--
景观用水量	15	非必填项	--
污泥产生量	16	必填	整数
污泥含水率	17	必填	整数
污泥处置量	18	必填项，如指标16为0，则该指标为0；如该指标不为空，则18=19+20+21+22	整数
其中：土地利用量	19	非必填项	整数

指标	代码	审核规则	数据格式
填埋处置量	20	非必填项	整数
建筑材料利用量	21	非必填项	整数
焚烧处置量	22	非必填项	整数
污泥倾倒丢弃量	23	必填，没有则填 0	整数
排水流量	24	未监测，可不填	保留整数
污染物	25-50	未监测，可不填	--

表 5 生活垃圾处理厂运行情况审核细则（系统内置）（基 402 表）

指标	代码	审核规则	数据格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必填；其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之后括号内的两位码“顺序码”须填写“XX”，并在备注中注明登记管理部门发放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8+2 位数；组织机构代码：9+2 位数
单位详细名称		必填	
法定代表人	1	必填	--
区划代码	2	必填	区划代码为 6 位数字
详细地址	3	必填	--
企业地理位置	4	必填，先经度后纬度（度分秒格式）	--
联系方式	5	必填	
建成时间	6	必填；年份为 4 位数，月份为 01~12	年份为 4 位数；月份在 01~12 之间
垃圾处理厂类型	7	必填	单选
垃圾处理方式	8	必填，可多选	--
排水去向	9	必填，A~K 字母，须按照《排水去向类型代码表》的填写	--
受纳水体	10	如指标 9 中选择 A、B、F、G、K 中任何一种，则必填	受纳水体名称必填
运行天数	续表 01	必填，1~365 范围内的整数	整数
运行费用	04	必填	
实际处理量	05	必填，02=08+10+19+37	--
填埋方式（有填埋方式的填报）	—	基 401 表指标 8 选择 1 的，必填指标 06-09	--
垃圾填埋场认定级别	06	有填埋方式的，必填	
设计容量	07	有填埋方式的，必填	---
已填容量	08	有填埋方式的，必填	--
本年实际填埋量	09	有填埋方式的，必填	---
堆肥处置方式（有堆肥处置方式的填报）	—	基 401 表指标 8 选择 3 的，必填指标 10-12	--
处理能力	10	有堆肥方式的，必填	整数
实际堆肥量	11	有堆肥方式的，必填	--
渗滤液收集系统	12	有堆肥方式的，必填	--
焚烧处置方式（有焚烧方式的填报）	—	基 401 表指标 10 选择 2 的，指标 13-31 不能全部为空；	--
焚烧设施数量	13	必填，13=焚烧炉 1+焚烧炉 2+...	--
焚烧炉型	14	必填	---
处理能力	15	必填	整数
实际焚烧处理量	16	必填	---

指标	代码	审核规则	数据格式
煤炭消耗量	17	非必填	整数
燃料油消耗量（不含车船用）	18	非必填	整数
天然气消耗量	19	非必填	--
一燃室温度	20	必填	1 位小数
二燃室温度	21	必填	1 位小数
一燃室含氧量	22	必填	
二燃室含氧量	23	必填	
烟囱烟气出口温度	24	必填	
除酸设备	25	非必填	
活性炭年消费量	26	非必填	
废气治理设施名称	27	非必填	
废气净化方法名称及代码	28	填写指标 27 的，必填	
废气治理设施处理能力	29	填写指标 27 的，必填	整数
废气处理量	30	基 402 表 8 选择 2，续表指标 01 不为空时，必填	
废气排放量	31	基 402 表 8 选择 2，续表指标 01 不为空时，必填	
焚烧残渣产生量	32	基 402 表 8 选择 2，续表指标 01 不为空时，必填	整数
焚烧残渣处置方式	33	必填，按《炉渣处置方式代码表》填写字母 A~E	---
焚烧残渣处置量	34	基 402 表 8 选择 2，续表指标 01 不为空时，必填	整数
焚烧残渣综合利用量	35	基 402 表 8 选择 2，续表指标 01 不为空时，必填	整数
焚烧飞灰产生量	37	基 402 表 8 选择 2，续表指标 01 不为空时，必填	整数
焚烧飞灰处置量	38	基 402 表 8 选择 2，续表指标 01 不为空时，必填	整数
焚烧飞灰综合利用量	39	基 402 表 8 选择 2，续表指标 01 不为空时，必填	整数
厌氧发酵处置方式（有餐厨垃圾处理的填报）	40-41	基 402 表指标 8 选择 4，指标 40-41 不能为空，且 $40 \geq (41/\text{运行天数})$	---
生物分解处置方式（有餐厨垃圾处理的填报）	42-43	基 402 表指标 8 选择 5，指标 42-43 不能为空，且 $42 \geq (43/\text{运行天数})$	---
废水（含渗滤液）产生及处理情况	--	--	---
废水（含渗滤液）产生量	46	必填	整数
废水治理设施处理能力	47	非必填	整数
废水处理方法	48	指标 47 不为空时，必填；为空时，非必填	---

指标	代码	审核规则	数据格式
废水（含渗滤液）处理量	49	必填	整数
废水（含渗滤液）排放量	50	必填	整数
渗滤液膜浓缩液产生量	51	非必填	
渗滤液膜浓缩液处理方法	52	非必填	

表6 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厂运行情况审核细则
（系统内置）（基403表）

指标	代码	审核规则	数据格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必填；其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之后括号内的两位码“顺序码”须填写“XX”，并在备注中注明登记管理部门发放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8+2位数；组织机构代码：9+2位数
单位详细名称		必填	
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		必填	--
法定代表人	1	必填	--
区划代码	2	必填	区划代码为6位数字
详细地址	3	必填	--
企业地理坐标	4	必填，先经度后纬度（度分秒格式）	--
联系方式	5	必填	电话号码为11-12位数字
登记注册类型	6	非必填	
企业规模	7	非必填	
建成时间	8	必填；年份为4位数，月份为01~12	年份为4位数；月份在01~12之间
集中处理厂类型	9	必填	--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方式（可多选）	10	必填，可多选	不能填0
排水去向	11	必填，A~K字母，须按照《排水去向类型代码表》的填写	--
受纳水体	12	如指标11中选择A、B、F、G、K中任何一种，则必填	受纳水体名称必填
本年运行天数	续表 01	必填，1~365范围内的整数	整数
运行费用	04	必填	
危险废物主要利用/处置情况	--	--	--
危险废物接收量	05	必填	整数
利用处置能力	06	必填	整数
利用处置总量	07	不需填报，直接加和，07=08+09+10+11	整数
其中：处置工业危险废物量	08	有的，必填	整数
处置医疗废物量	09	有的，必填	整数
处置其他危险废物量	10	有的，必填	整数
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量	11	有的，必填，且11=13	整数
综合利用方式（有综合利用方式的填报）	--	基403表指标10选1的，必填指标12~14	--
综合利用能力	12	基403表指标10选1的，必填	整数

指标	代码	审核规则	数据格式
实际利用量	13	基 403 表指标 10 选 1 的, 必填	整数
综合利用方式 (可多选, 最多选 3 项)	14	基 403 表指标 10 选 1 的, 必填, 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方式》填写代码	--
填埋处置方式 (有填埋方式的填报)		基 403 表指标 10 选 2 的, 必填指标 15~18	--
设计容量	15	必填	整数
已填容量	16	必填	整数
处置能力	17	必填	整数
实际填埋处置量	18	必填	整数
物理化学处置方式 (不包括填埋或焚烧前的预处理)	—	基 403 表指标 10 选 3 的, 必填 19~20	--
处置能力	19	必填	整数
实际处置量	20	必填	整数
焚烧方式 (有焚烧方式的填报)	—	基 403 表指标 10 选 4 的, 指标 21~43 不能全为空;	--
焚烧设施数量	21	有焚烧方式的, 必填, 21=焚烧炉 1+焚烧炉 2+...+焚烧炉 N	----
焚烧炉型	22	必填	--
焚烧处置能力	23	基 403 表指标 10 选 4 的, 必填	整数
实际焚烧处置量	24	基 403 续表 (一) 指标 01 不为 0 或空时, 必填	整数
煤炭消耗量	25	非必填	整数
燃料油消耗量 (不含车船用)	26	非必填	整数
天然气消耗量	27	非必填	--
一燃室 (或热解炉) 温度	28	必填	1 位小数
二燃室温度	29	必填	1 位小数
一燃室 (或热解炉) 含氧量	30	必填	
二燃室含氧量	31	必填	
烟囱烟气出口温度	32	必填	
除酸设备	33	非必填	
活性炭消费量	34	非必填	
废气治理设施名称	35	非必填	
废气净化方法名称及代码	36	填写指标 35 的, 必填	
废气治理设施处理能力	37	填写指标 35 的, 必填	整数
废气处理量	38	基 403 表 10 选择 4, 续表指标 01 和指标 35 不为空时, 必填	
废气排放量	39	基 403 表 10 选择 4, 续表指标 01 不为空时, 必填, 且 $39 \geq 38$	
焚烧残渣产生量	40	基 403 表 10 选择 4, 续表指标 01 不为空时, 必填	整数
焚烧残渣处置量	41	基 403 表 10 选择 4, 续表指标 01 不为空时, 必填	整数

指标	代码	审核规则	数据格式
焚烧飞灰产生量	42	基 403 表 10 选择 4，续表指标 01 不为空时，必填	整数
焚烧飞灰填埋处置量	43	基 403 表 10 选择 4，续表指标 01 不为空时，必填	整数
医疗废物特有处置方式	—	基 403 表表指标 10 选 5 或 6 或 7 的，必填 44~45	—
处置能力	44	必填	整数
实际处置量	45	必填	整数
废水处理方法	48	非必填，名称、代码必须与《废水处理方法名称及代码表》中保持一致	—
废水治理设施处理能力	49	指标 48 不为空时，必填	整数
废水产生量	41	必填	整数
实际处理废水量	42	非必填	整数
废水排放量	43	必填	整数

移动源审核要点

移动源统计年报由省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开展审核，审核表包括《各地区机动车保有量情况》（综 501 表）、《各地区机动车污染排放情况》（综 502 表），审核指标包括机动车保有量、污染物排放量指标（审核指标见《省级技术分析报告编写模板》表 7），审核内容包括完整性、准确性、合理性、协调性。

一、完整性审核

（一）区域完整性

辖区内所有地区均应填报。

（二）数据完整性

各类车型保有量数据填报完整。

二、准确性审核

保有量为截至调查年度年底数据库中的当年机动车数量，并按初次登记日期填报至相应年份。特别注意不是“累计保有量”。例如，某市 2022 年机动车保有量为 200 万辆，将这 200 万辆机动车按初次登记注册日期所在年份分别填报在综 501 表中各年份对应列中。

三、合理性审核

（一）趋势合理性

1. 机动车保有量、污染物排放量较上年度数据变化率超过 10%

的应核实。省（市、区）级生态环境部门与公安交管部门进一步确认保有量数据变化情况及原因。

2. 根据《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报废年限外相应类型机动车保有量应基本为零；报废年限内保有量应持续变化，不应出现突变。

（二）结构合理性

1. 不同燃油类型机动车保有量结构合理

微型客车、小型客车、微型货车以汽油车为主；大型客车、中型货车、重型货车以柴油车为主；中型客车、轻型货车中汽、柴油车各占一定比例。

2. 污染物排放结构合理

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以小型客车为主；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以重型货车为主。

四、协调性审核

各类型机动车保有量与公安交管部门统计发布的保有量在以下差异范围内为可接受：大型客车差异-30%~10%；其他机动车差异±10%。超过以上差异范围的，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应与公安交管部门进一步确认数据差异原因。

污染治理投资审核要点

污染治理投资年报数据由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开展审核，审核表包括《工业企业污染防治投资情况》（基 113 表）、《各地区工业污染防治投资情况》（综 109 表）、《各地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和环保能力建设投资》（综 601 表），审核指标包括各表中污染治理项目基本情况、项目数、投资额相关指标（重点审核指标见《省级技术分析报告编写模板》表 8）。

一、区县级生态环境部门重点审核内容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应首先对辖区内企业基 113 表数据逐家审核，其次对综 109 表数据进行审核。同时对综 601 表的本级数据进行审核。

（一）准确性审核

投资额相关指标数据单位为“万元”。

（二）逻辑性审核

基 113 表、综 109 表中，本年新建项目，指标“至本年底累计完成投资”应等于“本年完成投资”；多年建设项目，“至本年底累计完成投资”应大于“本年完成投资”。

（三）合理性审核

1. 单值合理性

对重点调查单位数值型指标排序，查找异常值。

2. 趋势合理性

基 113 表投资额相关数据本年度较上年度数据变化异常大，须重点审核。

综 109 表、综 601 表本级投资额相关数据本年度较上年度数据变化率超过 $\pm 50\%$ ，须核实。综 109 表异常值追溯至企业。

二、国家、省、市级生态环境部门重点审核内容

国家、省、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应首先对重点指标的汇总数据开展审核，异常值追溯至企业或下级数据。

（一）完整性审核

本级辖区内各区域汇总数据填报完整。

（二）逻辑性审核

综 109 表中，本年新建项目，指标“至本年底累计完成投资”应等于“本年完成投资”；多年建设项目，“至本年底累计完成投资”应大于“本年完成投资”。

（三）合理性审核

综 109 表、综 601 表投资额相关数据本年度较上年度数据变化率超过 $\pm 50\%$ ，须核实。综 109 表异常值追溯至企业，综 601 表异常值追溯至下级。

202*年度**省（自治区、直辖市）排放源统计年报 第*次技术分析报告

技术分析报告正文自定，重点内容包括本次报送数据与上年数据、前面各次报送数据差异及主要原因概述。

技术分析报告需覆盖各类排放源重点指标年度变化情况和原因说明。各类排放源重点指标见表 1-8。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另行增加其他必要指标进行分析。首次提交技术分析报告后，后续再次报送数据时，技术分析报告应增加与本年度历次报送数据的对比分析内容。

表 1 工业源重点指标对照表

序号	重点指标	上年度数据	本年度一上数据	本年度二上数据	本年度三上数据	原因说明（与上年度数据变化超过±20%的说明原因）
1	煤炭消费量					
2	燃料煤消费量					
3	天然气消费量					
4	废水治理设施数					
5	废水治理设施处理能力					
6	废水治理设施运行费用					
7	工业废水处理量					
8	工业废水排放量					
9	其中：直接排入环境的					
10	排入污水处理厂的					
11	化学需氧量产生量					
12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13	氨氮产生量					
14	氨氮排放量					
15	总氮产生量					
16	总氮排放量					
17	总磷产生量					
18	总磷排放量					
19	石油类产生量					
20	石油类排放量					
21	挥发酚产生量					
22	挥发酚排放量					
23	氰化物产生量					
24	氰化物排放量					
25	总砷产生量					
26	总砷排放量					
27	总铅产生量					
28	总铅排放量					
29	总镉产生量					
30	总镉排放量					
31	总汞产生量					
32	总汞排放量					
33	总铬产生量					
34	总铬排放量					
35	六价铬产生量					
36	六价铬排放量					
37	废气治理设施数					

序号	重点指标	上年度数据	本年度一上数据	本年度二上数据	本年度三上数据	原因说明（与上年度数据变化超过±20%的说明原因）
38	废气治理设施处理能力					
39	废气治理设施运行费用					
40	二氧化硫产生量					
41	二氧化硫排放量					
42	氮氧化物产生量					
43	氮氧化物排放量					
44	颗粒物产生量					
45	颗粒物排放量					
46	挥发性有机物（VOCs）产生量					
47	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量					
4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					
4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50	其中：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					
5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量					
52	其中：处置往年贮存量					
5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量					
5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倾倒丢弃量					
5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56	危险废物上年末贮存量					
57	危险废物产生量					
58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量					
59	其中：利用处置往年贮存量					
60	其中：送持证单位量					
61	危险废物本年末贮存量					
62	危险废物倾倒丢弃量					
63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64	二氧化碳排放量					

表 2 农业源重点指标对照表

序号	重点指标	上年度数据	本年度一上数据	本年度二上数据	本年度三上数据	原因说明（与上年度数据变化超过±5%的说明原因）
1	园地面积					
2	农作物总播种面积					
3	化肥施用量（折纯量）					
4	规模化养殖场生猪出栏量					变化超过±10%说明原因
5	规模化养殖场肉牛出栏量					变化超过±10%说明原因
6	规模化养殖场奶牛存栏量					变化超过±10%说明原因
7	规模化养殖场蛋鸡存栏量					变化超过±10%说明原因
8	规模化养殖场肉鸡出栏量					变化超过±10%说明原因
9	水产品养殖产量					
10	农业源-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11	农业源-氨氮排放量					
12	农业源-总氮排放量					
13	农业源-总磷排放量					
14	农业源-氨排放量					

表 3 生活源重点指标对照表

序号	重点指标	上年度数据	本年度一上数据	本年度二上数据	本年度三上数据	原因说明（与上年度数据变化超过±10%的说明原因）
1	常住人口总数					
2	其中：城镇常住人口					
3	行政村数					
4	其中：对生活污水进行处理的行政村数					
5	生活及其他煤炭消费量					
6	生活及其他天然气消费量					
7	城镇生活用水总量					
8	城镇生活污水排放量					
9	生活及其他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10	生活及其他氨氮排放量					
11	生活及其他总氮排放量					
12	生活及其他总磷排放量					

表 4 污水处理厂重点指标对照表

序号	重点指标	上年度数据	本年度一上数据	本年度二上数据	本年度三上数据	原因说明（与上年度数据变化超过±20%的说明原因）
1	污水处理厂数					
2	其中：城镇污水处理厂					
3	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					
4	农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					
5	累计完成投资					
6	新增固定资产					
7	运行费用					
8	污水处理能力					
9	污水实际处理量					
10	其中：生活污水处理量					
11	工业废水处理量					
12	其他来水处理量					
13	再生水利用量					
14	其中：工业用水量					
15	市政用水量					
16	景观用水量					
17	污泥产生量					
18	污泥处置量					
19	污泥倾倒入弃量					
20	化学需氧量去除量					
21	总氮去除量					
22	氨氮去除量					
23	总磷去除量					
24	挥发酚去除量					
25	氰化物去除量					
26	总砷去除量					
27	总铅去除量					
28	总镉去除量					
29	六价铬去除量					
30	总铬去除量					
31	总汞去除量					

表 5 生活垃圾处理厂重点指标对照表

序号	重点指标	上年度数据	本年度一上数据	本年度二上数据	本年度三上数据	原因说明(与上年度数据变化超过±20%的说明原因)
1	生活垃圾处理厂数量					
2	(单独)餐厨垃圾集中处理厂数					
3	累计完成投资					
4	新增固定资产					
5	运行费用					
6	实际填埋量					
7	实际堆肥量					
8	实际焚烧量					
9	厌氧发酵处理量					
10	生物分解处理量					
11	其他方式处理量					
12	废水(渗滤液)产生量					
13	废水(渗滤液)处理量					
14	废水(渗滤液)排放量					
15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16	总氮排放量					
17	氨氮排放量					
18	总磷排放量					
19	总砷排放量					
20	总铅排放量					
21	总镉排放量					
22	总汞排放量					
23	总铬排放量					
24	六价铬排放量					
25	二氧化硫排放量					
26	氮氧化物排放量					
27	颗粒物排放量					

表 6 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集中处理厂重点指标对照表

序号	重点指标	上年度数据	本年度一上数据	本年度二上数据	本年度三上数据	原因说明（与上年度数据变化超过±20%的说明原因）
1	危险废物集中处理厂数					
2	单独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厂数					
3	协同处置企业数					
4	累计完成投资					
5	新增固定资产					
6	运行费用					
7	工业危险废物处置量					
8	医疗废物处置量					
9	其他危险废物处置量					
10	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量					
11	实际填埋处置量					
12	物理化学方式实际处置量					
13	实际焚烧处置量					
14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15	总氮排放量					
16	氨氮排放量					
17	总磷排放量					
18	挥发酚排放量					
19	氰化物排放量					
20	总砷排放量					
21	总铅排放量					
22	总镉排放量					
23	总汞排放量					
24	总铬排放量					
25	六价铬排放量					
26	二氧化硫排放量					
27	氮氧化物排放量					
28	颗粒物排放量					

表 7 移动源重点指标对照表

序号	重点指标	上年度数据	本年度一上数据	本年度二上数据	本年度三上数据	原因说明（与上年度数据变化超过±10%的说明原因）
1	机动车保有量					
2	氮氧化物排放量					
3	颗粒物排放量					
4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表 8 污染治理投资重点指标对照表

序号	重点指标	上年度 数据	本年度 一上数据	本年度 二上数据	本年度 三上数据	原因说明（与上年度数据变化超过±50%的说明原因）
综 109 表						
1	老工业污染源治理项目本年完成投资					
2	其中：工业废水治理项目					
3	工业废气脱硫治理项目					
4	工业废气脱硝治理项目					
5	工业废气 VOCs 治理项目					
6	其他废气治理项目					
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治理项目					
8	危险废物治理（企业自建设施）项目					
9	噪声治理项目					
10	电磁辐射治理项目					
11	放射性治理项目					
12	工业土壤污染治理项目					
13	矿山土壤污染治理项目					
14	污染物自动在线监测仪器购置 安装项目					
15	污染治理搬迁项目					
16	其他治理项目					
17	其中：政府补助					
18	企业自筹					
19	其中：银行贷款					
20	当年完成环保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21	工业企业项目环保验收实际环保投资					
22	其中：废水治理环保投资					
23	废水治理环保投资					
24	废气治理环保投资					
25	噪声治理环保投资					
26	固体废物治理环保投资					
27	绿化及生态环保投资					
28	其他环保投资					
综 601 表						
29	本级环保能力建设资金使用总额					

序号	重点指标	上年度 数据	本年度 一上数据	本年度 二上数据	本年度 三上数据	原因说明（与上年度数据变化超过±50%的说明原因）
30	其中：水污染防治能力建设					
31	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建设					
32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能力建设					
33	噪声污染防治能力建设					
34	土壤污染防治能力建设					
35	生态保护能力建设					
36	核与辐射安全环境保护能力建设					
37	其他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38	资金来源其中：国家拨付					
39	省级拨付					
40	地市拨付					
41	县（区）拨付					
42	环境监管运行保障资金使用总额					